# 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隆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12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6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8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8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 2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1
　　第四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 22
第五章 保障山地特色的农业空间 ..... 25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生产布局 ..... 27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9
第六章 筑牢水源涵养的生态空间 ..... 32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2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33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34
第四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35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36
第七章 塑造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38
第一节 完善县域镇村体系 ..... 38
第二节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 ..... 42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 44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46
第五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9
第八章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51
第一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51
第二节 构筑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 54
第三节 保障居住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 57
第四节 打造高品质城市交通网络 ..... 60
第五节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63
第六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 66
第七节 严控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 ..... 68
第八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 73
第九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74
第十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 75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76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76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 79
第三节 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 80
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82
第一节 优化县域交通物流网络 ..... 82
第二节 统筹水利设施布局 ..... 87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 88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设施建设 ..... 90
第五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92
第六节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 92
第十一章 推进高水平区域协同 ..... 9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近期建设 ..... 10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00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10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02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103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 104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104
附 表 ..... 106
附 图 ..... 206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隆化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是隆化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县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为隆化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隆化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和承德市委十五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约束，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相协调，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集约高效。把握空间治理整体性和联动性，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开放创新、协同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聚焦打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战略部署，发挥隆化县食品药品、清洁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优势，加强对接、深化合作，强化配套服务，全力打造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品质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传承利用、特色发展。深刻领悟“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指示，坚定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深入挖掘满蒙文化、御路文化、温泉文化、红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形成山水古今交融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6.《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7.《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8.《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9.《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0.《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24.《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5.《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隆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隆化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包括安州街道、苔山镇和蓝旗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554.89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面对发展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双评价为基础，深入分析隆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准确把握自身定位，积极发挥独特优势，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隆化”的新局面。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第8条 现状特征

地形地貌以山地为主。隆化县地处燕山北部和冀北山地的深山区，境内地貌复杂，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的趋势，境内有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等河流。纵横的山脉和贯穿的河流共同构成隆化“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地理格局。

生态环境优良。空气质量较好，全县森林覆盖率 59.01%，特别是东部七家-茅荆坝区域森林覆盖率达 87%，负氧离子浓度达每立方厘米 1 万个，被誉为“华北绿肺、天然氧吧”，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65.81 平方千米，位居全省前列，是东西部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京津

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自然资源富集。隆化县地处冀北资源富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钒、钛等矿产资源储量居河北省前列。地热资源丰富，具有储量高、水质好、水温高、开发成本低等特点，被誉为“中国温泉之乡”。风能、水能、太阳能和地热资源丰富，是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区域。

|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状况 |
| --- |
| 自然条件。全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7.6℃，极端最高气温 40.7℃，极端最低气温-30.4℃。夏季受南来的暖湿气团影响，炎热潮湿，盛行偏南风；冬季受蒙古和西伯利亚干冷气团控制，寒冷干燥，盛行偏北风；春季为冷、暖气团过渡季节，风向多变，天气复杂，气温变化剧烈，造成春季回暖快，干燥少雨；秋季风和日丽，秋高气爽。全年降水集中在 6—8 月，降水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2/3 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10.7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56%。<br>土地资源。全县耕地 56804.35 公顷(85.21 万亩)、园地 5884.35 公顷(8.83 万亩)、林地 390667.28 公顷(586.00 万亩)、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13.87 公顷(0.92 万亩)、水域 3595.34 公顷(5.39 万亩)、其他土地 7344.19 公顷(11.02 万亩)、建设用地 17351.99 公顷(26.03 万亩)。<br>水资源。境内有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均属滦河水系。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6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814.95 立方米。2020 年，全县供水量 1.34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开采量 0.34 亿立方米，地表水工程供水量 1.00 亿立方米。<br>林地资源。全县林地面积 390667.28 公顷(586.00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221641.69 公顷(332.46 万亩)、灌木林地 115689.77 公顷(173.53 |

万亩）、其他林地 53335. 82 公顷（80. 00 万亩），森林覆盖率 59. 01%，是京津重要水源涵养区。

耕地资源。全县耕地面积 56804.35 公顷（85.21 万亩），其中水田 4540. 95 公顷（6. 81 万亩）、水浇地 7100. 35 公顷（10. 65 万亩）、旱地 45163. 05 公顷（67. 74 万亩）。

矿产资源。全县已探明矿产主要有金、银、铜、铅、锌、铁、钒、钛、磷、萤石、石英、珍珠岩、沸石、膨润土、花岗岩、玄武岩、页岩、安山岩、地热、矿泉水等 48 种，已开发利用 24 种，其中金属矿 8 种，非金属矿 14 种，水气类 2 种。主要矿产铁矿保有储量 12 亿吨，伴生钛储量 3441 万吨，伴生钒储量 113 万吨。地热资源独具特色，已开发天然温泉 5 处，日出水量达到 7000 余吨，水温最高可达 98℃，富含氟、锂、锶、硫等多种人体有益元素，在华北流量最大、温度最高、独一无二，被誉为“中国温泉之乡”。

文化底蕴深厚。隆化自古以来就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冲突、交融的区域。历史悠久，文化特色鲜明，民俗活动丰富。御路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在此交融共生，孕育了独有的多元文化特色，在发展文旅产业、塑造特色风貌、打造城市品牌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特色农业发展强劲。隆化县耕地资源居承德市前列，拥有良好的农业产业基础。获评全国粮食产能大县、中国肉牛之乡、全国蔬菜生产重点县、国家级区域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以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国家级称号。

**第9条 主要问题**

地处燕山腹地，缺乏要素支撑。对外交通设施服务能力不足，

未能与区域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高效衔接，与承德市一体化发展进程缓慢。资源优势明显，但未能形成品牌，对外知名度不足。近年来，隆化县人口增速放缓，人口持续外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国省平均水平，老龄化与少子化情况加剧。

资源利用与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全县耕地面积相对较多，但耕地分布零星分散，总体质量偏低。遏制耕地“非粮化”与推进乡村振兴、耕地保护与开发建设之间矛盾突出。资源性缺水和工程性缺水情况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城区发展严重依赖地下水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资源利用率低。历史形成的矿山、尾矿库数量大，情况复杂，环境风险较高。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有差距。城镇公共设施供给和人口规模不匹配，设施规模不满足使用需求，扩建空间受限。公共设施布局与人口分布错位，有效供给不足。

生态环境脆弱，保护压力较大。隆化位于半湿润地区与半干旱地区的气候交汇带，全年降水量少、蒸发量大，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受水资源约束强。面临水土流失、草地退化等诸多问题，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双循环”发展格局指明发展新方向。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隆化要充分发挥生态、资源、农业优势，主动对接京津冀地区消费市场，推进清洁能源、医疗康养、现代农业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释放发展新动能。隆化是面向京津、外接辽蒙的重要节点城市。要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坚持特色发展，在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中进行研判，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在更高层次上集聚优质资源，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升战略地位，深度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隆化”释放发展新动能。

“双碳”变革带来转型发展新机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先后印发政策文件对“碳达峰、碳中和”这项重大工作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双碳”战略推进实施为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抓手，加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产业领域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为隆化推动能源低碳革命、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创建和城镇化低碳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提出发展新要求。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通过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五大行动，为隆化在建设京津冀生态屏障、做大做强现代农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11条 风险挑战**

区域同质化竞争激烈，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相较于环首都县优势不明显。节能减排与经济增长之间矛盾突出，矿产资源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对隆化县的采矿经济提出新要求。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发，粮食、水资源和能源安全风险增大，对隆化县国土空间格局保护和国土安全韧性提出新考验。隆化县现状发展基础有待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有待加强、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劳动力外流日益严重，城市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建设任重而道远。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将“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作为使命、目标、方向，以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针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立足隆化县自身实际，确定城市性质、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 第12条 城市性质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热河温泉文旅康养城、承德中部崛起英雄城，即“两区两城”的城市性质。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立足“两区”建设重大使命，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落实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承德山水”建设，以河北省隆化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做优“隆化肉牛”“隆化大米”等国字号品牌，做强草莓、蔬菜等一批区域性品牌。推动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打造具有隆化特色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热河温泉文旅康养城。立足丰富的森林温泉旅游资源、优良的生态环境，以融入承德全域旅游为主攻方向，以文旅康养融合创新为引擎，以打造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为抓手，推动温泉旅游医养养老产业提档升级，高标准建设热河温泉文旅康养城，为河北打造环首都休闲度假旅游圈、承德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承德中部崛起英雄城。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的指示，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肩负起承德市赋予隆化“建设现代化承德中部崛起新城”的重大使命任务，大力弘扬英雄文化，发挥“存瑞精神”在激活产业动能、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方面的重要作用，打造承德中部崛起英雄城。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两区两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服务京津的生态安全格局、绿色现代的农业生产格局和科学合理的城镇发展格局；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加强，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经济实力持续跃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完善，主导产业不断壮大，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城乡差距逐渐减小；城市特色和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建成承德中部崛起英雄城。

到 2035 年，高标准建成“两区两城”，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建立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两山”实践内涵不断延展，基本建立中国式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高品质建成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交通网络便捷高效，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完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强县、美丽隆化”迈向更高层级，全景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隆化实践。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机协调，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

## 规划指标体系表

| 序号 | 指标项 | 2020 年 | 2025 年目标 | 203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一、空间底线 |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万亩） | 85.21 | ⩾83.02 | ⩾83.02 | 约束性 | 县域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71.10 | ⩾71.10 | ⩾71.10 | 约束性 | 县域 |
| 3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2465.81 | ⩾2465.81 | ⩾2465.81 | 约束性 | 县域 |

| 序号 | 指标项 | 2020 年 | 2025 年目标 | 203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4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1.15 | ≤1.15 | 约束性 | 县域 |
| 5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1.34 | ≤1.48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约束性 | 县域 |
| 6 | 森林覆盖率（%） | 59.01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县域 |
| 7 | 湿地保护率（%） | 15.49 | ≥15.49 | ≥15.49 | 预期性 | 县域 |
| 8 |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8.97 | ≥8.97 | ≥8.97 | 预期性 | 县域 |
| 9 |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36.47 | ≥36.47 | ≥36.47 | 预期性 | 县域 |
| 10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669 | ≥669 | ≥669 | 预期性 | 县域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 | | | |
| 1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34.77 | ≥33.66 | ≥33.20 | 预期性 | 县域 |
| | | 9.29 | ≥11.78 | ≥14.80 | | 中心城区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9.91 | ≥42.00 | ≥52.00 | 预期性 | 县域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44.45 | ≤140.00 | ≤120.00 | 约束性 | 县域 |
| | | 144.89 | ≤130.00 | ≤110.00 | | 中心城区 |
| 14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1.13 | ≥2.00 | ≥2.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15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7.99 | ≥8.50 | ≥8.50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16 |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101.10 | ≤77.60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县域 |
| 17 |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86.33 | ≤85.00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县域 |
| 三、空间品质 | | | | | | |
| 18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23.11 | ≥80.00 | 90.00 | 约束性 | 中心城区 |
| 19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44.53 | ≥75.00 | 90.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序号 | 指标项 | 2020 年 | 2025 年目标 | 203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 20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22.23 | ⩾40.00 | ⩾50.00 | 预期性 | 县域 |
| 21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20.28 | ⩾32.00 | ⩾50.00 | 预期性 | 县域 |
| 22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6.97 | ⩾7.77 | ⩾7.77 | 预期性 | 县域 |
| 23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00 | ⩾0.02 | ⩾0.4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 24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11.40 | ⩾11.40 | ⩾12.00 | 预期性 | 中心城区 |

注：道路网密度、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两项指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计口径计算。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14条 生态优先策略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化修复为抓手，实施天然林保护、双重造林、流域治理、矿山修复等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 第15条 开放协同策略

构建高水平开放格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中研判发展方向，突出隆化森林温泉、特色农业等优势，在更高层次上集聚资源，错位发展，做强特色。加快与承德市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基础设施联通、生态环境联治、产业布局联动、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县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第16条 城乡统筹策略**

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按照“做强县城、做优乡镇、做美农村”的思路，构建新型镇村体系结构，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形成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第17条 品质提升策略**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用地布局、塑造风貌特色、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生产性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同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城市发展深度融合。

**第18条 创新驱动策略**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主动承接京津科技产业转移和科研成果转化，与高校密切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隆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以开发区为依托，发挥开发区创新资源、创新主体集聚优势，为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提供载体支撑。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生态、农业、城乡等各类发展空间，构建“一主四副、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19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上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3.45 平方千米（83.0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74.00 平方千米（71.10 万亩），主要分布在郭家屯镇、唐三营镇、汤头沟镇、步古沟镇、张三营镇等乡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20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65.81 平方千米，包括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两种类型，主要分布在西川和东川深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1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正向约束与反向约束相结合，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含经济开发区）、各镇镇区和其他城镇集中连片建设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22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省级和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隆化县全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 第23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类型，统筹划定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

将中关镇、汤头沟镇、唐三营镇、蓝旗镇、步古沟镇、荒地镇、章吉营镇、偏坡营镇、尹家营乡、庙子沟乡、山湾乡、八达营乡、太平庄乡、旧屯乡、西阿超乡、碱房乡、韩家店乡、湾沟门乡等 18 个乡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在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林果业、中药材和清洁畜牧业，培育形成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集群化、品牌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将安州街道、苔山镇、韩麻营镇、七家镇、茅荆坝镇、张三营镇、郭家屯镇等 7 个乡镇（街道）划为城市化地区。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将城市化地区打造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交通体系高效便捷、产业优势突出、地方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充满生机活力、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示范区。重点推进七家-茅荆坝区域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

### 第24条 强化特殊地区保障

落实河北省、承德市关于隆化县欠发达地区特别名录管理要求。

| 专栏 2 特别名录管理内容及要求 |
| --- |
| 欠发达地区。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防止返贫致贫。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统筹各渠道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提升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产业，帮扶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同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不断创新以工代赈赈济模式。此外，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加快形成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农产品和服务产销对接，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 |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25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围绕“两区两城”建设，统筹农业、生态、城乡三大空间布局，构建“一主四副、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26条 发挥“一主四副”的引领、带动作用

“一主”指隆化县中心城区，包含安州街道、苔山镇、蓝旗镇，作为隆化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四副”指四个中心镇，分别是郭家屯镇、张三营镇、茅荆坝镇、韩麻营镇，通过完善基础与服务设施，增

强配套能力，加强中心镇支撑作用，建设有较强影响力的经济强镇、商贸重镇，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第27条 强化“两轴”驱动**

落实承德联蒙出海发展带，依托国道 G233 克黄线打造御路城镇发展轴，作为融入承德市中心城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区域。依托省道 S304 三白线建设乡村振兴发展轴，加强县域东西部交通联系，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28条 加快“四区”协同发展**

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县域西部生态休闲农业集中发展区、北部设施农业集中发展区、中部绿色产业集中发展区、东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区域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

## 第四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第29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省、市要求的基础上，细化深化隆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西川和东川深山区。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县域内主要河流湿地、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其他自然保留地等要素，主要分布在汤头沟镇、尹家营乡、八达营乡等乡镇。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郭家屯镇、唐三营镇、汤头沟镇、步古沟镇、张三营镇等乡镇。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有序推动村庄整合，统筹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城镇发展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城镇发展区进行城镇集中连片建设，包括中心城区、开发区、镇区。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结合县域矿产资源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优化。

**第30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科学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荒山荒坡造林、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矿山修复等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部队营区为军事设施用地，未经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规划为绿化、教育、文体等用地。

# 第五章 保障山地特色的农业空间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严守耕地红线，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规范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严格用途管控，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托村镇农业资源禀赋，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进优势农产品发展。加强农村土地整理，充分挖掘农村存量土地，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空间支撑。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31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点保护郭家屯镇、唐三营镇、汤头沟镇、步古沟镇、张三营镇等高等质量集中连片耕地。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32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非农建设

确需占用耕地的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确保产能不下降。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33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34条 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合理利用**

多渠道补充耕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以保护好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将矿山综合治理、残次园林地整治等项目用地科学恢复整治为耕地，适度增加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第35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稳定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

**第36条 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战略，依托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采取土地休耕作物轮作等管理手段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37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生产布局

**第38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地位。水稻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滦河、伊逊河、蚁蚂吐河、鹦鹉河沿岸，玉米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张三营镇、偏坡营镇、唐三营镇、蓝旗镇、尹家营乡、庙子沟乡、西

阿超乡、山湾乡等乡镇。

**第39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落实承德市“一核、三区”现代农业发展布局，细化山地高效特色农业区。结合县域内不同种养殖结构需求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思路，构建隆化“两带四区”的县域农业生产布局。

浅山区肉牛快速育肥产业带。以县域中部张三营镇、唐三营镇、偏坡营镇等 7 个乡镇为重点，打造浅山区肉牛快速育肥产业带。实施“肉牛快速繁育、品质提升和龙头带动”工程，加快育肥牛出栏。从品种改良、疫病防治、科技服务、饲草饲料等方面健全肉牛全产业链体系，创建国家级现代肉牛产业园。

深山区基础母牛繁育产业带。以县域北部郭家屯镇、步古沟镇、山湾乡等 14 个乡镇为重点，打造深山区基础母牛繁育产业带。实施“十乡万户母牛繁育”工程，加大能繁母牛存栏，建设基础母牛繁育基地，进一步延伸肉牛产业链条，促进肉牛育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休闲农业示范区。将旅游资源丰富的七家镇、茅荆坝镇等地区划为休闲农业示范区。以丰富的林果资源和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河北茅荆坝森林自然公园、隆化“草莓公社”等旅游资源为依托，将旅游休闲与农业产业相结合，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助力农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设施果蔬功能区。将鹦鹉河、伊逊河沿线区域划为设施果蔬

功能区。以“张三营-偏坡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扩大西红柿、黄瓜等果蔬规模优势，培育草莓、油桃、西瓜、葡萄、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形成核心竞争力突出、特色鲜明的优势区域，打造百里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区。

中药材种植功能区。将蚁蚂吐河流域沿线区域划为中药材种植功能区。以八达营乡和步古沟镇为核心，借助退耕还林的林间空地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产业”，扩大黄芩、柴胡、苦参、苍术、穿山龙等道地药材种植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效益，将中药材产业打造成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

生态农业功能区。将滦河流域沿线区域划为生态农业功能区。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以肉牛养殖、粮食种植等产业为基础，以“绿色、生态、循环、减排”为目标，以先进技术模式与科技为支撑，实现产业之间循环发展和有机耦合，加快建立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第40条 推进优势农业发展**

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泽源现代农业园区、冀北山区肉牛产业生态循环示范区等农业产业平台，带动全县农业由粗放分散经营向集约规模经营转变。

##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41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进田、水、路、林、村等要素整体谋

划、全域治理，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具体包括: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灌区、流域为单元，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针对基础设施灾害损毁、农田基础条件不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开展改造提升工程。到203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6万亩，主要分布在苔山镇、荒地镇、章吉营镇、韩麻营镇、中关镇、尹家营乡、旧屯乡、韩家店乡、湾沟门乡等乡镇；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万亩，主要分布在偏坡营镇、唐三营镇、张三营镇等乡镇。

农用地整理。优先在基础条件好、整治潜力大、分布集中的区域，开展土地整治。采用土地平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加快中低产田改造、低质耕地产能提升。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郭家屯镇、汤头沟镇、尹家营乡等乡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步古沟镇、湾沟门乡等乡镇。

**第42条 实施土地复垦**

针对历史遗留矿山、计划关停矿山、在生产矿山开展土地复垦项目，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修复，通过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利用状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主要分布在韩麻营镇和中关镇。

**第43条 加强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村庄撤并、空心村治理、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以章吉营镇为主，各乡镇均有分布。

**第44条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 第六章 筑牢水源涵养的生态空间

融入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着力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通过提升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水资源、推进国土绿化、修复矿山迹地等措施，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45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划定自然保护地 6 处，涉及自然保护区 1 处，自然公园 5 处。

### 第46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47条 构建生态保护安全布局

落实省、市生态安全建设要求，构建“两区、五廊、多点”的生态保护安全布局，切实担负起为首都涵养水源的政治使命和生态保护任务，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两区”分别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功能区；“五廊”分别是滦河生态廊道、伊逊河生态廊道、蚁蚂吐河生态廊道、鹦鹉河生态廊道、茅沟河生态廊道，依托区域河流水系，串联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系统联通性；“多点”包括河北茅荆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茅荆坝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河北郭家屯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北隆化莲花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河北隆化伊逊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河北隆化县伊玛吐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及县域内其他重要生态节点。

### 第48条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

维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间互联互通，为野生动物的迁徙与活动提供生态廊道。增强生态环境异质性，为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栖息环境，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第49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落实市级水资源分配指标，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提升地表水可供水量，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构建多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的地表水配置工程体系。优化用水结构，适量增加生活、工业和生态用水，逐渐降低农业用水。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 第50条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严格节水监督管理，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总量红线约束，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1.48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第51条 保持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积极推进重点流域、水源地保护区和重要水库周边农村连片治理，切实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以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为前提，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到 2035 年，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第52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加强集中式水源地规

范化建设，明确隆化县饮用水水源地与供水设施情况，完善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设施建设。完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依法取缔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依法清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定期常规指标监测与地下水水质分析，保证各饮用水水源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要求。

## 第四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3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 第54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加强在金、银、铁、地热资源和建筑石料非金属矿产等方面勘察与开发利用。规划承德黑山一带重点发展区，依托现有铁矿生产企业，加快建设钒钛制品基地和储能技术研发基地，形成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产业集群。规划隆化郭家屯一带多金属矿重点发展区，加强金、银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培育矿业发展新增长点。规划隆化七家-茅荆坝地热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开展地热

资源潜力评价，建设地热能开发利用产业基地，助推隆化旅游产业发展。

**第55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省市矿产保障要求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56条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鼓励矿山企业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加强难选矿、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技术攻关，加强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优化选矿工艺流程。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

##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57条 科学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以及各生态要素关联性，调整细化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乡镇为单元，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滦河流域生态修复区、蚁蚂吐河流域生态修复区、伊逊河流域生态修复区、武烈河流域生态修复区。

**第58条 合理布局生态修复工程**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重点开展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退化沙化土地生态恢复、退化湿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内容。

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以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为河道综合治理重点区，实施河道生态修复与防洪工程。划定伊逊河和蚁蚂吐河流域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退化沙化土地生态恢复。针对主要风沙区，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选取网格治沙、客土栽培、多年生容器苗栽培、补植优质牧草等方式，开展沙地治理工程。针对草地退化严重区域，扩大退牧还草、休牧轮牧，严格草地围栏封育，加大粮改饲力度，重点区域实施禁牧，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转变，实现草畜平衡、禁牧不禁养。

退化湿地修复。以伊逊河、蚁蚂吐河等为重点，实施湿地小区建设，开展湿地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以县城周边、景区周边、慢行道沿线、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等可视范围内的矿山作为修复重点，落实矿区环境治理，控制矿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推进隆化县伊逊河中游矿山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工程、韩麻营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关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郭家屯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

# 第七章 塑造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城乡发展格局。落实“1+2+N”特色产业空间需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层级、全覆盖、人性化的城乡生活圈。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更好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完善县域镇村体系

### 第59条 持续提升城镇化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加强人口规模调控，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稳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到 2025 年，常住人口 33.66 万人，城镇化率 42%；到 2035 年，常住人口 33.20 万人，城镇化率 52%。

### 第60条 构建“1+4+18+50”的镇村体系

按照“做强县城、做优乡镇、做美农村”的思路，形成以县城为核心、4 个中心镇为支撑、18 个一般乡镇为补充，50 个中心村为节点、辐射带动基层村发展的五级镇村体系结构。引导产业

和人口向发展潜力大、承载能力高的重点城镇适度集聚，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城乡发展格局，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县城。范围包括安州街道、苔山镇、蓝旗镇。人口规模 10 万人以上。通过优化市政设施体系，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引导产业向园区聚集，人口向城区集中。发挥县城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中心镇。根据发展基础和潜力，在西川、北川、东川共设置 4 个中心镇，人口规模 1—5 万人，分别为韩麻营镇、张三营镇、郭家屯镇、茅荆坝镇。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增强配套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心镇支撑作用，建设有较强影响力的经济强镇、商贸重镇，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一般乡镇。共 18 个。其中：人口规模 1—5 万人的包括唐三营镇、汤头沟镇、七家镇、步古沟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的包括中关镇、章吉营镇、荒地镇、偏坡营镇、八达营乡、韩家店乡；人口规模 0.1—0.5 万人的包括山湾乡、尹家营乡、太平庄乡、旧屯乡、湾沟门乡、庙子沟乡、碱房乡、西阿超乡。加快一般乡镇特色发展，发挥区位优势，挖掘特色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做强乡土特色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一批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专业特色镇。

中心村。共 50 个。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适度集聚，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效率和供给水平，辐射周边

村庄。

基层村。指除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中心村以外的其他 277 个行政村。

**第61条 构建分工有序的镇村职能**

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贸带动型、资源生态型和现代农业型四种。其中安州街道、苔山镇、蓝旗镇等 3 个镇为综合服务型；韩麻营镇、张三营镇、郭家屯镇、中关镇、汤头沟镇等 5 个镇为工贸带动型；七家镇、茅荆坝镇等 2 个镇为资源生态型；唐三营镇、步古沟镇、荒地镇、章吉营镇、偏坡营镇、尹家营乡、庙子沟乡、山湾乡、八达营乡、太平庄乡、旧屯乡、西阿超乡、碱房乡、韩家店乡、湾沟门乡等 15 个乡镇为现代农业型。

**镇村体系规划表**

| 等级 | 个数（个） | 名称 | 人口规模 | 职能定位 |
|---|---|---|---|---|
| 县城 | 1 | 安州街道 | 10 万人以上 | 综合服务型 |
| | 1 | 苔山镇 | | |
| | 1 | 蓝旗镇 | | |
| 中心镇 | 4 | 韩麻营镇 | 1—5 万人 | 工贸带动型 |
| | | 张三营镇 | 1—5 万人 | 工贸带动型 |
| | | 郭家屯镇 | 1—5 万人 | 工贸带动型 |
| | | 茅荆坝镇 | 1—5 万人 | 资源生态型 |
| 一般乡镇 | 18 | 中关镇 | 0.5—1 万人 | 工贸带动型 |
| | | 唐三营镇 | 1—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汤头沟镇 | 1—5 万人 | 工贸带动型 |
| | | 七家镇 | 1—5 万人 | 资源生态型 |
| | | 步古沟镇 | 1—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章吉营镇 | 0.5—1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等级 | 个数（个） | 名称 | 人口规模 | 职能定位 |
| --- | --- | --- | --- | --- |
| | | 荒地镇 | 0.5—1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偏坡营镇 | 0.5—1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八达营乡 | 0.5—1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韩家店乡 | 0.5—1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山湾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尹家营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太平庄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旧屯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湾沟门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庙子沟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碱房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 | 西阿超乡 | 0.1—0.5 万人 | 现代农业型 |
| 中心村 | 50 | 官地村、十八里汰村、龙凤村、东升村、梁前村、西三十家子村、西道村、河洛营村、何三屋村、大沈屯村、前街村、通事营村、即墨营村、唐南村、唐北村、苏木营村、北窝铺村、西庙宫村、东阿超村、柳沟营村、南营村、三道营村、西村、大后沟村、章吉营村、大官营村、兴隆营村、老局子村、尹家营村、张家营村、庙子沟村、偏坡营村、榆树林村、左道营村、孙家营村、八达营村、乌梁素村、太平庄村、小黄旗村、旧屯村、西阿超村、孤山村、白虎沟村、高立营村、栅子村、碱房村、韩家店村、三岔口村、湾沟门村、大西台村 | 0.1—0.5 万人 | — |
| 基层村 | 277 | — | 0.1 万人以下 | — |

## 第二节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

### 第62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在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全县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搬迁撤并5种类型，精准施策。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中心城区以内的村庄，应保留乡村田园风貌，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承接城市外溢功能，逐渐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包括现状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地理位置优越、风貌环境好的村庄，应对周边村庄进行合理的整合，集聚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包括已经公布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应在保护特色资源特色的同时，进行适当开发利用。

搬迁撤并类村庄为需整体搬迁的村庄，主要包括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口相对较少，分布零散、交通通达性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难度大，以及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村庄，应引导村庄向区位、交通条件好的地区转移。

保留改善类村庄为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村庄，应保留现状乡村风貌，逐步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63条 推动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动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

**第64条 促进乡村振兴**

集中力量打造七家-茅荆坝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区，整合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温泉康养产业，升级传统文旅项目，形成温泉+森林、温泉+康养、温泉+农旅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格局。重点打造张三营-唐三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张三营-偏坡营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助力乡村振兴，带动片区乡村发展。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一城乡建设标准。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围绕构建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加强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一体化。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统筹城乡路网、交通运输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连接，推动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硬化村内道路。

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推进“电气代煤”工程，推广清洁煤替代，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等清洁供暖方式。

##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 第65条 构建特色产业发展体系

按照承德市构建县域特色产业体系的要求，隆化县基于自身优势，打造“1+2+N”特色产业体系。“1”即文旅康养产业；“2”即磷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食品医药产业；“N”即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等产业。

### 第66条 明确产业空间布局

保障“1+2+N”特色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建立县域“一心、四带、多集群”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绿色发展核心区，依托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磷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商贸物流、高端服务等产业。发挥集聚带动作用，推进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带”：御路发展带，以御路文化和“百里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为重点，依托国道 G233 克黄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培育蔬菜、草莓、肉牛、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品牌，形成核心竞争力突出、特色鲜明的优势区域。温泉康养发展带，以七家镇、茅荆坝镇为主，依托省道 S253 承赤线，重点发展温泉度假、医

养养老、运动休闲、会议会展、文化创意等产业，打造京知名温泉康养目的地。乡村旅游发展带，以“张三营-唐三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张三营-偏坡营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重点，依托省道 S304 三白线，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特色种养殖等产业，带动全域全面乡村振兴。滦河发展带，依托省道 S217 郭巴线，以郭家屯为核心，辐射带动滦河沿线乡镇，打造集温泉旅游、清洁能源、商贸物流、特色种养殖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农业融合示范区。

“多集群”：以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钛产业聚集区、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突出产业关联配套、上下游有效衔接、产业要素有机融合，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

**第67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产业向园区聚集、用地向园区集中，强化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核心带动作用。强化产城融合，促进产业集群集中发展。严格审批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的投资项目，禁止或限制用地，以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68条 逐步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需要特殊保护、严格管理的区域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

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允许局部调整。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 第69条 建立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

围绕居住就业、公共服务、生态休闲、交通出行、公共安全等方面，建设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其中城镇社区生活圈包括“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包括“乡集镇、村”两个层级。

完善“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为全县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公共服务。街道（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完善内容丰富、规模适宜各类服务要素。社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村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

### 第70条 教育设施布局

坚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城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水平。完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补足高中阶段

教育设施配置，每 6—10 万人设置 1 所高中。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设施配置，每 0.7—2 万人设置 1 所小学、每 2—4 万人设置 1 所初级中学。补齐学前教育短板，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建设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确保学前教育和普惠性幼儿园用地需求。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深度融合。

**第71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健全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在县级区域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与建设，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卫生院，每个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 1 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 万至 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在居住小区(网格)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国医堂)；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第72条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

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建设城市文化魅力核心，补充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城乡均衡发展、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城高标准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建制镇建设社区图书馆、文化活动站、老年人及青少年活动设施；改造提升行政村农家书屋、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以县文化馆、图书馆为核心，依托各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实现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享。

**第73条 体育设施布局**

完善县级体育设施、补齐街道（乡镇）、社区（村）级设施短板，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县城综合配置体育场、体育馆、滑冰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县级体育设施；街道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乡镇结合政府驻地配置乡镇级体育中心；行政村结合绿地广场配置健身设施。

**第74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围绕重点群体救助、托养、养老、医疗、康复等需求，推动社会服务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县城配套养老院，中心镇设置养老服务机构，一般镇设置老年活动室、老年人照料中心，各村设老年活动室，根据需要设置村级幸福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75条 殡葬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以节地生态为主导，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殡

葬服务设施供给格局，形成以县城殡葬设施为中心，以乡镇殡葬设施为补充，差异互补、功能多元、服务范围全覆盖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配置 31 处殡葬设施。其中，殡仪馆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 23 处、经营性公墓 2 处、回民公墓 3 处。到 2035 年，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能力达到总需求的 100%。

## 第五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76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77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

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78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盘活存量用地。制定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有效利用政策，实现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的差异化管理，新上项目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土地。建立增存挂钩管理体系，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措施。

加大城镇低效用地、闲置用地认定、公示和处置力度，采用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差异化处理策略，对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低效商业等城镇低效用地、闲置土地进行盘活整治，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

**第79条 有序引导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

**第80条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空间分层多用途有序使用，推动功能混合、立体复合、共建共享的空间利用新模式。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商业、交通、市政设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必须保障结构安全，功能合理。

# 第八章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合理预测城市规模，明确城市发展方向，以自然山水为基底，以御路文化、红色文化为引领，统筹推进“产城教医养”融合发展，构建“11269”的城市布局结构，着重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策略，完善城市交通功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老城更新行动，缔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塑造鲜明隆化特色的城市风貌。

## 第一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 第81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确定“南拓北延，西扩中优”的城市发展方向，构建“一心一带两轴六区九廊”的城市空间结构，引导中心城区空间有序布局。“一心”即依托老城区形成的城市文化魅力核心。以土城子遗址、董存瑞烈士陵园两块“国”字号文化品牌，提炼隆化历史发展脉络，串联散点，增补设施，营造土城子、董存瑞、皇姑屯老街、兴州不夜城等历史文化场景，强化核心特色，“一红一古”形成合力，打造属于隆化的文化客厅。“一带”即伊逊河滨水景观带，通过橡胶坝存蓄伊逊河水量，建设一系列大型滨河公园丰

富亲水空间，形成伊逊河公园带。临河布置地标性、文化性公共建筑，将伊逊河打造为最能感知并彰显隆化山水人文气质的空间场所。“两轴”即依托兴州路形成的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轴和依托建设街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拓展轴。“六区”即六大城市功能区，分别为：老城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河西片区、两河口片区、经济开发区。“九廊”即南旱河、北旱河、城北旱河、蚁蚂吐河四条生态水廊；北安路、开化路、南环路、北环路四条功能廊道；苔山—烈士陵园—土城子—东山郊野公园构成的文化景观视廊。

| 专栏 3 片区建设指引 |
| --- |
| 老城区。重点依托土城子遗址公园、董存瑞烈士陵园、皇姑屯老街等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老城区改造提质，推进以荣顺街为轴线的业态升级，逐步完善老城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保护历史遗产、打造魅力街巷、营造精致空间、传承城市文化的目标。<br>城南片区。延展城市空间，承接老城区功能，集中布局商贸服务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时尚高端的城市门户，高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预留完整的绿色生态系统，塑造简洁现代的城市风貌，强化公共建筑的地域文化性，彰显富有活力的隆化新城形象。<br>城北片区。发挥城北的区位交通、生态景观、产业基础等优势，结合康熙北巡公园、建设街城市功能拓展轴，加强公共空间组织，强化中心城区北部门户节点。对城北汽配城、低效工业用地进行更新改造，建设现代汽配园区。依托隆化火车站、国道 G233 克黄线，布局仓储物流功能，建设现代物流园区。完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促进产城融合发展。<br>河西片区。突出山水共融城市特色，以苔山为背景，提升滨河空间 |

品质，加强伊逊河、苔山开敞空间廊道打造，优化城市天际线，塑造良好的山水城关系，让绿水青山、历史资源与城市完美融合并得到充分展现，结合存量用地设置公共开敞空间，利用商业酒店、绿地广场强化门户节点，形成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的宜居城市新区风貌。

两河口片区。依托伊逊河、蚁蚂吐河交汇节点，营造彰显隆化山水特色的门户空间，重点布局度假酒店、文化创意、娱乐康体、康养社区等产业，打造文旅康养度假产业的承载地，市民亲水休闲、康体游乐的好去处。

经济开发区。依托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建设食品药品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综合服务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围绕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打造绿色高效、产城融合的产业集聚区，形成隆化新的经济增长极。

### 第82条 明确功能分区

将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划分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矿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适当兼容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居住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是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导向。

**第83条 调整城市用地结构**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占比 37%左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6%左右；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5%左右；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占比 22%左右；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13%左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7%左右；留白用地占比 6%左右。

## 第二节 构筑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

**第84条 建立蓝绿空间网络**

突出隆化青山绿水的生态优势，解决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重点加强城市周边山体和滨水空间的保护与管控，塑造“大而美”的整体格局。加强城市内部休闲空间和城市绿道建设，形成公园

绿地服务范围全覆盖、城市内部与周边景观相连接的蓝绿空间网络，实现“城中有园、城在园中”“山、水、城”相互交融的发展目标。

以县城周边山体和伊逊河、蚁蚂吐河为城市蓝绿网络骨架，建设视线廊道、旱河带状公园、城市绿道等虚实结合的蓝绿空间脉络，打造“四园五道，五水绕城”的蓝绿空间网络，建设生态宜居的魅力县城。“四园”分别为县城周边的苔山公园、北山公园、东山公园、东山郊野公园。充分利用县城周边生态资源，通过加强开发保护，提高公园的生态功能和休闲娱乐功能，为城市提供多样的休闲服务。通过借景、对景的手法，重点构建东西向视线廊道，加强城市与周边公园山体的联系，将山景融入城市内部。“五道”即沿城市道路建设城市绿道，其中包括四条东西走向绿道，分别为兴州路、北安路、笔架峰路、开化路，一条南北走向绿道，即建设街。结合绿道按照服务半径，在城市内部布局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将城市内部休闲空间与外部景观要素联系起来，与周边山、水共同交织一张蓝绿空间网络，加强城市生态服务功能。“五水绕城”分别为伊逊河、蚁蚂吐河及城市内部的三条旱河。重点建设伊逊河和蚁蚂吐河沿线景观带，对主要功能为泄洪的三条旱河进行改造，结合现有拦水坝，将水的元素引入城市，适当扩建滨水空间，营造滨河生态公园，打造四季有景的滨水廊道，形成水城相依的景观格局。

**第85条 完善公共绿地布局**

加强对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延续其形态，将规划

区内部绿地与区域级别绿地通过各式各样的绿廊联系在一起，使绿地在格局上布置有序，分布均匀，形成一张贯彻各个功能区的生态绿网，发挥绿地最大的生态效益，塑造城郊森林化、城区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山水县城风貌。到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形成“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公园绿地体系。

公园绿地。规划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综合公园，即土城子遗址公园，以此满足市民休闲需求，对中心城区内的绿网形成有力支撑；规划沿伊逊河建设滨水带状公园，构建滨水公园体系；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区道路改造，见缝插针式设置若干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作为各类公园绿地的有效补充，弥补各类公园服务半径的覆盖盲区，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类型的休闲场所。

防护绿地。沿京通、承隆铁路两侧、高压走廊等区域建设防护绿廊。京通铁路、承隆铁路两侧各设置不低于 20 米防护绿带，500 千伏高压输电线控制 60 米至 75 米宽的高压走廊，220 千伏高压输电线控制 30 米至 40 米宽的高压走廊，110 千伏高压输电线控制 15 米至 25 米宽的高压走廊；35 千伏高压输电线控制 15 米至 20 米宽的高压走廊。

广场用地。在城市出入口、重要节点、人流密集地区，充分考虑景观、休闲、娱乐需求，建设城市广场，提升城市形象，满足功能组团各类人群使用需要。

**第86条 利用区域绿地**

统筹中心城区周边以及城区组团之间的山体林地、河流湿地等生态空间，以维持自然生态的平衡为前提，营建城市郊野公园、城市森林公园等游憩休闲空间，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绿化联动体系，增加城市生态韧性。规划区域绿地主要包括县城周边的苔山公园、东山郊野公园、北山公园、东山公园等，承担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等功能。

## 第三节 保障居住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87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按照人口分布与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居住用地供应，促进实现职住平衡。老城片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严控新增居住用地。城南片区新增居住用地布局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布局相协调，做到职住平衡，方便居民生产、生活。

**第88条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打造宜居舒适的城市社区生活圈。配置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体系，并预留独立服务设施用地。加强社区级服务中心建设，配置日常生活所需的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市政与安全管理等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

**第89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街道级-社区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县级公

共服务设施为全县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配建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司法所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配建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饮设施、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室外综合建设场地、幼儿园、社区商业网点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村层级社区生活圈建设，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等。到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第90条 提供优质的全年龄段教育设施**

县级。优化高级中学、职业学校配置。迁建职教中心至二道营村。按 5—6 万人配置一所高级中学。

街道级。完善初级中学配置，将现状超额学校部分生源适当疏解至其他中学。按 3—4 万人配置一所中学，服务半径控制在 800 米。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

社区级。按 2—3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幼儿园、托儿所，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

村级。宜结合中心村配置小学、幼儿园，有条件的基层村可单独配置乡村小规模学校、村幼儿园。

**第91条 多层次多渠道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县级。完善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急救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

街道级。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级。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站，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可与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村级。结合村级生活圈，每行政村配置 1 处村卫生室。

**第92条 建设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县级。完善图书馆，新建博物馆、文化馆、民族剧院、规划展览馆、青少年宫等基础文化设施。结合隆化历史文化资源，建设特色文化设施，打造城市文化魅力核心。新建董存瑞牺牲地公园、红色教育基地、和平礼堂，形成红色文化片区；新建兴州不夜城、城市游客中心，提升文化旅游品质，打造特色文旅片区。

街道级。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级。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可与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村级。结合村级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第93条 建设完备的全民体育健身设施**

县级。改造提升现状体育馆、滑冰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设施；改建原一中（董存瑞烈士陵园西侧）体育场为县级体育场；结合苔山、东山、北山建设登山步道，在县体育馆周边、伊逊河沿岸（中心城区段）建设健身步道，结合伊逊河橡胶坝建设室外滑冰场。

街道级。结合文化活动中心，配置全民健身中心。结合城市公园，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社区级。结合公园绿地、广场，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随居住区同步建设。

村级。各村级生活圈，结合公园绿地或广场用地配置室外活动场地。

**第94条 建设普惠性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改造提升县养老院、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等设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养老服务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等设施。

街道级。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城南、城北、蓝旗和老城区综合配置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居住区配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可与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村级。结合村级生活圈，各行政村配置 1 处老年活动室，有条件的中心村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第四节 打造高品质城市交通网络

**第95条 优化城市对外交通**

建设功能完善、等级匹配、畅通、高效、安全的道路网络体系。形成“一环七射”道路网结构，支撑城市布局和功能结构组织，担负城市对外交通的快速集散。

“一环”即由西外环路、南环路、省道 SLK1、国道 G233 克黄线共同形成的城市外环路。

“七射”即省道 S214 塞长线、省道 S352 隆凤线、省道 S257 张隆线、省道 S305 岔凤线、省道 S551 新中线、国道 G233 克黄线（中心城区北侧）、国道 G233 克黄线（中心城区南侧）。规划将省道 S257 张隆线、省道 S305 岔凤线打造成对外联系的城市快速路。

**第96条 完善城市内部道路网络**

尊重现有肌理，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土地利用和区域交通设施分布，构建完善的道路网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四纵”的道路网结构，强化中心城区各分区间交通联系。

“七横”即北环路、笔架峰路、北安路、兴州路、益州路、开化路、南环路。

“四纵”即河西大街、西环城大街、建设街、东环城大街。

提质加密次支路网，打通交通“毛细血管”。以“窄马路、密路网”为原则，建设疏密得当的次支路系统，承担分区内部交通集散功能，提高各分区内部地块的可达性。

**第97条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

构建以常规公交为基础、出租车为补充的多层次、便捷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大力提倡绿色出行，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至 70%以上。加强场站建设，合理布局公交场站，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的吸引力，逐步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第98条 打造安全舒适慢行交通**

建设以出行产生点、出行吸引点、公共交通站点等为中心的慢行圈，保障慢行交通权利、提高慢行交通品质、引导城区交通出行方式结构合理化。综合考虑慢行系统与交通、生态、文化、休闲等相关要素间的关系，慢行线路尽量靠近或穿越公共空间节点，并且兼顾通勤需求，连通居住区、公共交通站点、城市公园、文化体育中心和商业中心等。推进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为绿色出行创造条件。沿伊逊河、蚁蚂吐河、建设街、兴州路、三条旱河建设慢行绿道。

**第99条 加快交通枢纽建设**

构筑“一主一辅”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公共交通、长途客运及接驳铁路客运之间的无缝衔接。其中“一主”为隆化铁路客运站;“一辅”为隆化县公路客运站。

完善城市铁路货运枢纽系统。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通过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速公路货运转型升级、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等行动，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发展格局。

**第100条 优化社会停车场布局**

构建多层次的停车体系，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应面向社会开放使用，鼓励非公共建筑自用停车设施对社会开放。在商业中心、文体中心、城市公园和公交枢纽等公共设施附近，建设地上社会停车场，同步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另在安州街建设智能地下停车场，可容纳车辆约 360 个。因地制宜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

## 第五节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 第101条 保障供水体系安全

到 2035 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为 4.41 万立方米/日。在汤头沟镇新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水源保护区，改造提升工业园区水厂、迁建阿拉营第二水源厂、新建高新技术产业园水厂，到 2035 年，水厂总规模达到 4.7 万立方米/日。推进建设供水主干管网与现有供水管网相连，形成覆盖整个中心城区的多水厂联网集中供水系统。

### 第102条 完善排水设施体系

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高标准建设雨水管网、沟渠，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在县城低洼区域设置排涝泵站和洪涝监测设施，防止汛期内涝灾害，保证城市骨干道路和公交网络正常运转、街区和人行道安全。

高标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划分污水分区，实现组团分散处理。到 2035 年，污水总量约 2.94 万立方米/日。改造提升隆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新建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到 2035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4.5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推进污水中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全面普及中水利用系统，中水主要用于城区的工业、道路浇洒、汽车冲洗、公厕冲洗和景观绿化用水。

**第103条 提高电网配电输送能力**

建立灵活可靠的供电系统，保障中心城区供电安全。以隆城、蓝旗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主供电源向中心城区供电。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分别为隆化站、苔山站、蓝旗站、新城站；35 千伏变电站 3 座，分别为蓝旗站、城南站、四道营站。按照相关规定预留高压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走廊。

**第104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实现高速无线数据通讯网络全覆盖。按照服务半径配建邮政局所和电信二类局站。稳步推进有线电视、电信业务和计算机网络业务“三网融合”，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

**第105条 完善清洁低碳供热体系**

发展安全清洁供热体系，改革能源消耗方式，推广使用生物质、燃气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等多形式的供热方式。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冬季采暖热负荷约 1233 兆瓦，规划 3 座热源设施，总供热能力约 1310 兆瓦，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第106条 提升燃气设施服务能力**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气供应系统。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耗气量约为 2343.95 万立方米/年。近期保留隆化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卸气站向产业片区外的区域供应天然气; 在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药品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分别建设 1 座 LNG 气化站为产业片区供应天然气。远期取消隆化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卸气站，产业片区 3 座 LNG 气化站作为应急备用气源，主气源选择大唐煤制天然气长输管道天然气，在蓝旗镇设置天然气门站，由中压燃气管线向中心城区居民、商户、工厂供气。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第107条 提高环卫设施保障能力**

构建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管理科学化，实现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48.00 吨/日。保留现状 5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运往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保留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市粪便处理厂，综合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城市粪便，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实现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第108条 建设海绵城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发展，让城市“弹性适应”环境变化与自然灾害。按照涵养地下水的原则，结合城区建设、绿化建设、水系生态建设，广泛采用透水铺装、

绿地渗蓄、修建蓄水池等措施，减低暴雨径流流速和流量，减少地表径流，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将其就地截留利用或补给地下水，防止地面沉降。建设海绵河道，结合伊逊河、蚁蚂吐河和中心城区三条旱河的生态河道治理，建设河道生态缓坡、河道湿地公园、河道两侧绿地、截污管（沟）等，增强河道蓄水保水能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新建公园绿地进行海绵型低影响开发建设，已建公园绿地逐步进行海绵型提升改造。新建道路需按照“海绵性”原则进行建设，以降低道路径流系数，缓解道路积水现象，同时对部分道路人行道进行渗透铺装改造，将道路绿化带改造成下凹式绿化，增加下渗和调蓄能力。

**第109条 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建设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综合管廊。结合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以及老城更新区域建设综合管廊。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架空线入地等需求，大力建设缆线管廊。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和水平。

## 第六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110条 健全防洪排涝体系**

以全面规划、洪涝兼治，以防为主，防排结合为原则，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逐步完善防洪体系，提高防洪排涝能

力。中心城区范围内伊逊河、蚁蚂吐河及相关旱河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中心城区重点完善防洪堤建设，整治、疏浚河道，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强城市周边山体植树造林，沿山地区设置截洪沟，防止山洪威胁。健全防洪排涝应急预案、灾后抢险救灾体系，加强防洪排涝工程的科学调度。

**第111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心城区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设防。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按照“以防为主”的原则，在遭遇相当于设防烈度(Ⅵ度)的地震灾害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不遭较重破坏，重要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生活不受较大影响，社会秩序很快趋于稳定。

**第112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建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社区基层消防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规划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2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的管理和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消防救援全覆盖。

### 第113条 完善人防工程设施

加强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分类、分级保护，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老城区及周边结合新建、改建工程按需增补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新区开发建设时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建设方式以防空地下室为主，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努力实现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城市防空预警，结合各级生活圈合理设置警报器。

### 第114条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合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城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结合城市主干道设置疏散通道，其余道路作为城市疏散次通道，确保城市疏散通道安全高效，充分提高城市的救灾疏散能力。

## 第七节 严控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

### 第115条 打造山水宜居城市空间形态

顺应自然山水格局，以“滨水空间、近山空间、城市天际线、历史文化景观空间和建筑组团”等 5 大空间要素为抓手，总体形成“三山、两川”的山水宜居城市空间形态。“三山”指分布在中心城区两侧的苔山、东山、北山，加强城区周边山体绿化和生

态建设，打造城市与山体的视觉通廊，塑造群山环绕的景观形象。“两川”指伊逊河和蚁蚂吐河两侧开敞空间形成的滨水景观带。重点完善滨水空间设施、强化滨水空间用地功能混合，塑造四季皆宜的活力开敞空间，提升滨水活力，打造亲水、融山、极具活力的滨水景观带。

**第116条 细化风貌管控措施**

基于隆化自然山水格局、文化脉络等特征，结合城市功能结构，按不同的风貌特色，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六大特色风貌区。即老城文化风貌区、城南风貌区、城北风貌区、河西风貌区、两河口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

老城风貌区。依托红色文化、御路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征的城市风貌。滨水和近山的区域采取低密度、低高度、依山就势布置建筑、局部点状拔高、留出多条视觉通廊的建设方式，形成空间宜人的整体建筑风貌。以釉黄、暖黄、棕色、米白为主色，可适当点缀砖红色作为老城记忆延续，具体设计色调应当与文物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

城南风貌区。打造“舒适、安静”的休闲宜居风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增加休闲绿地空间，创造舒适、宜居的景观环境。建筑体量变化不宜过大，建筑群体之间以及建筑与地形之间关系应协调统一，以简洁的现代风格为主导，强化公共建筑的地域文化性，彰显富有活力的隆化新城形象。建筑色彩以霜银、浅灰、暖黄为主色调。

城北风貌区。打造简洁明快的城区风貌，鼓励使用新材料，

色彩以白、蓝、灰等简洁冷色为主，避免颜色大范围跳跃变化。构建多种形式的绿化开敞空间，形成整洁朴素的开放空间风格。

河西风貌区。打造“显山露水、景城一体”的水岸空间。适当增加观水景观场所，并结合滨水岸线增设餐饮、商业等娱乐休闲设施；适当增加滨河亲水空间，增强游人亲水体验。构建“近水低、远水高”的城市景观界面。居住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打造简洁明快的现代色调与城市形态。色彩朴素明快，以米白、暖黄、冷灰等简洁冷色为主，避免颜色大范围跳跃变化。

两河口风貌区。注重滨水空间的开发，以蓝绿空间大面积覆盖体现环境自然品质，减少人工干预痕迹。使用组团式布局方式，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体量不一、高低错落，形成良好的滨水视觉通廊。突出文旅服务空间的自然生态、商业属性，营造小尺度休闲街区形式，道路宽度适当，以满足小尺度休闲空间需求。建筑色彩简洁时尚，以砖红、暖黄、靛蓝等简洁色为主，塑造休闲水街主题色，避免颜色大范围跳跃变化。

产城融合风貌区。主要为经济开发区，打造“活力、现代”的产城风貌。以现代化产业园区为载体，体现绿色转型发展的主旨，结合公园绿地以及景观道路，建成高标准、生态型、美丽有序的城市风貌区；建筑色彩以浅灰色、白色等色调为主，建筑风格以简约为主，避免单调重复。

**第117条 塑造多层次公共空间体系**

依托山水自然景观，在中心城区内部塑造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和文化特质的滨水空间、街道空间、广场空间。

滨水空间。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伊逊河、蚁蚂吐河和三条旱河。规划完善服务设施，协调各类滨水空间使用人群需求，提高滨水空间使用率和可留性；在不影响水系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岸线形式拓展滨水活动空间；完善滨水慢行系统，建设连续贯通的步行道、自行车道，提升滨水空间的可达性；丰富植物搭配，做到四季有景可赏。

街道空间。分为三种类型，其中生活型街道空间主要包括西环城大街、荣顺街、安州街、通站街、荣康街、桃李街、花园路、振兴路、隆盛路等。街道设计宜精致，结合人行道、休闲设施等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在居住区与城市道路间采用休闲绿化带，隔离交通带来的噪音和粉尘；植被选择以花灌木种植为主，满足人们驻足休闲观赏或低速行驶观赏的需要，丰富街道近人空间。交通型街道空间主要包括西外环路、河西大街、东环城大街、北环路、笔架峰路、开化路、益州路等。通过沿街建筑和绿化，营造通过性景观；建筑应有较多的退界，沿街建筑与人行道之间建议以绿化作为过渡；植被选择以简洁、富有韵律的花形、花带为主，不建议种植密集的高大乔木。综合型街道空间主要包括建设街、北安路、兴州路、南环路、兴邦路、明阳路等。人行道与建筑前步行空间分开设置；步行道设计宜精致、特别，且整体统一；严格控制街道公共设施设置数量、位置、形式、材质等要素；植物配置以高大乔木为主，绿化密植栽培，体现街道空间的序列感、层次感。

广场空间。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广场，主要包括兴州广场、英雄广场、民族文化广场等。注重增强文化内涵，凸显文化主题；完善公园广场内的各类服务设施；广场绿化面积与广场规模比例适当。

**第118条 控制城市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

基于城市实际开发需求、城市容量、用地坡度等确定开发强度，塑造“山、水、城”相协调的城区风貌。中心城区划定4个开发强度分区。高强度开发区，塑造城市标志性建筑，是城市对外展示特色风貌的窗口，科学引导高层建筑布局，主要分布于城市中心地区和对外入口区域。中高强度开发区，以塑造城市现代化形象为主，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化的城市环境和风貌，主要分布于城南片区、城北片区、河西片区。中强度开发区，应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协调与环境关系，塑造和谐的城市整体空间意向，以小高层、多层为主，主要分布于老城片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为靠近重要山体，重要水体的地区，以多层为主。

**第119条 加强重要景观视廊管控**

打造苕山公园—董存瑞烈士陵园—土城子遗址公园—东山郊野公园组成的文化景观视廊，提升山水环境可感知性。划定苕山路至北安路之间的地块为城市景观视廊管控范围，整体控制景观视廊内建筑的高度、风貌及第五立面，严禁在城市景观视廊控制范围内插建对观山、观景视觉效果有影响的建筑。通过山体生态修复、构建山顶观景平台、山顶景观吸引物等工程项目，提升

苕山、东山作为城市绿屏的生态与景观价值，结合绿地和建筑控制打造文化视线通廊。

**第120条 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

控制滨水建筑体量、面宽及最大连续界面长度，改善水岸界面色彩、材质，结合活力功能，营造精致、温馨的滨水界面形象。保护大型山脉山脊线的完整性，建筑遮挡山体不宜超过山体海拔高度的三分之二，正对山峰处宜采用点式，保证山景通透性，结合苕山、北山、东山等城市制高点构建的鸟瞰界面，通过清晰有序的高度控制策略，形成依山就势，起伏有致的城市总体天际线。

**第121条 打造城市特色风貌街区与城市客厅**

规划确定 3 个城市客厅和 1 个特色风貌街区。城市客厅结合中心城区各片区功能定位，选取北侧入口处的康熙北巡公园、土城子遗址公园、县政府前的兴州广场 3 处开敞空间作为展示隆化新城、老城风貌的窗口。特色街区为皇姑屯老街，街区建设尊重原有街巷肌理，严格管控该区域内新建建筑风貌、高度、形式、体量等要素，不得与传统风貌相冲突。

## 第八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122条 分类确定更新方式**

坚持城市体检先行，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通过分批、分类的更新形式，按照整治提升、拆除重建、保护修缮三种类别，引导城市有序更新。重点对建成区内老

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和其他低效用地进行更新，通过盘活存量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123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及城镇低效用地布局特征，划定老城片区和城南片区 2 处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明确功能引导，推动重点片区功能优化提升。在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外，采用多点支撑形式，促进其他区域城市更新工作，作为补充城市功能短板、盘活存量用地的重点。

## 第九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24条 推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形成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工业及仓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六大功能体系。

坚持地下空间分层开发。结合不同区域地质情况，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 4 个深度。地下空间利用以浅层（0 至−15 米）为主，积极拓展次浅层（−15 至−30 米），保护控制次深层（−30 至−50 米）和深层（−50 米以下）。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次深层和深层可安排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深层储藏设施及其他预留功能。

**第125条 推进重点区域地上地下综合开发**

加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等区域地下空间利用。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布局、空间特色、公共服务体系等因素，统筹协调地上地下功能。结合地下商业、人防工程建设地下步行街；结合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建设地下停车场；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地下商场和地下文体娱乐等设施。

## 第十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126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蓝线。将伊逊河、蚁蚂吐河等河道水域及堤防划为城市蓝线。

城市绿线。将铁路、重要主干路沿线大型防护绿地以及大于10公顷的公园绿地划为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将为中心城区服务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站、220千伏和110千伏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邮政及电信设施、天然气门站、消防站、公共交通场站等划为城市黄线。

城市紫线。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划为“城市紫线”。

**第127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全面保护、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建立“一核、两带、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的景观营造，形成“一屏、五脉，一心、四区”的城乡特色空间结构，按照历史文化风貌区、滨河风貌区、浅山风貌区、新城风貌区制定分区风貌指引。

##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第128条 完善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化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的资源调查、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建立“一核、两带、多层次”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明确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提出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的要求、措施。对已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科学合理的采取挖掘、保护、修缮、维修、改善措施，并对文物古迹周边地区开展整修、整治等改建、治理活动，整体性保护隆化的历史风貌。

“一核”是以土城子城址、皇姑屯老街、董存瑞烈士陵园为核心的中心城区。

“两带”是指长城文化线路和清帝北巡线路。

“多层次”重要文化线路、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多个保护层次。

**第129条 加强重要文化线路的保护与管控**

推进长城文化线路、清帝北巡文化线路的保护与创新利用。结合长城文化公园建设，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承德段）建设保护规划》，深入挖掘长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精神内涵，大力建设长城遗产保护区。结合遗迹时空分布特征，形成由长城、烽燧、古城址、古战场构成的古代军事防御体系，重点推进土城子遗址公园、鲍家营小土城子遗址公园建设。加强清帝北巡线路遗址、行宫、古建及相关文化民俗的挖掘与保护。对御路沿线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分体系保护，重点推进张三营行宫等遗址公园建设，打造旅游服务、观光游览、历史怀古、游憩休闲等多功能复合的旅游节点。

**第130条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重点保护 1 处中国传统村落，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要求。加强推进普查认定，深入挖掘文化遗产资源，支持具备一定历史价值、风貌特色、建筑规模且保存程度较好的镇、村等申报各级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第131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控**

隆化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46 处。按级别统计，共有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9 处（包含 89 处烽燧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按类别统计，共有古文化遗址 121 处，古墓葬 3 处，古建筑 18 处，石窟寺及石刻 2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处。对保护较好，但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 495 处古迹址，列入保护名录，评估其文化价值，逐步申请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构筑物或者建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各项修缮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应当加强对文物建筑日常维护，若进行必要修缮，则做到“修旧如旧”。针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各类遗产的灾害防控，开展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申报工作。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修缮和环境整治，适当增加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

加强对烽燧的保护与管控，以烽燧基础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0 米划定保护范围，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采矿、采石、采砂等活动。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100 米划定建

设控制地带，在此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采砂等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城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和原工艺；长城段落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第132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对已公布的郭家屯林场老厂部、尹家营保安寺大殿、奥体中心体育馆、步古沟烈士纪念碑、张三营武工队纪念碑、隆化东山公墓纪念碑、爱民民爱碑、霊泉寺碑、董存瑞雕像、热西土改工作团战斗遗址纪念碑等 10 处历史建筑保护。建立评定历史建筑的长效机制,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甄别遴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 第二节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第133条 加强历史古迹的活化利用**

落实承德市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的战略部署,以清帝北巡文化线路和长城文化线路为载体串联零散分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形成文化体验展示带。注重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

保护工作，定期普查修缮，还原历史风貌，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整理相关历史事件、人物事迹，以保护为前提充分利用现有遗址遗迹，结合周边区域共同建设文化传承展示节点，打造旅游服务、观光游览、研学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化节点。重点推进土城子遗址公园及周边历史风貌的打造。

**第134条 传承红色文化**

挖掘隆化县丰富、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遗址的保护与修复，结合董存瑞烈士陵园建设红色文化展示节点、研学基地、主题公园等，通过定期组织社会活动缅怀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不怕牺牲、勇于奉献”的存瑞精神。

## 第三节 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第135条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依托原有的山水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规划形成“一屏、五脉，一心、四区”的全域特色空间结构。“一屏”指构建隆化县全域绿色生态屏障；“五脉”指隆化县域内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五条主要河流水域形成的五条景观展示水脉；“一心”指作为文化景观核心的中心城区；“四区”指历史文化风貌区、滨河风貌区、浅山风貌区、新城风貌区。

**第136条 引导城乡风貌分区**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区内重点文物古迹，对周边建筑进行严格管控，打造文化特色浓郁的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建筑物的外观、造型、风

格、色彩应以浅色调为主，与历史景观相协调。宜建公共设施、与遗址有关的文化、旅游产业设施以及办公、低密度社区等环境友好型设施。风貌管控范围为隆化县域内的历史文保单位及周边区域，重点包括木兰围场御制碑、摩崖石刻、董存瑞烈士陵园、土城子城址、鲍家营小城子古城址、皇姑屯老街等遗址。

滨河风貌区：通过对滨水界面和滨水开敞空间的控制，打造显山露水、景城一体的水岸空间。建筑色彩控制方面，居住建筑以暖黄色或砖红色为主色调，高层居住建筑以亮灰色或暖黄色为主色调，商业办公建筑与公共建筑以亮灰色为主色调。风貌管控范围为隆化县滨河地区，重点包括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五条主要河流及滨河区域。

浅山风貌区：合理处理浅山区山体与城市之间的关系，促进建筑色彩、建筑高度与山体相和谐。建筑高度控制方面，在保证山顶部分的 20%不被遮挡的前提下，使建筑轮廓线的起伏顺应山势，并考虑多眺望点移步异景的效果。建筑色彩控制方面，以山体为背景，烘托温暖和谐、绿色生态的建筑色彩风貌。近山空间建筑色彩以米黄、浅咖、棕红等暖色调为主。风貌管控范围包括隆化四周山体及山前区域。

新城风貌区：适当放宽控制指标，打造活力、现代的新城区。建筑形式控制方面，鼓励选用玻璃幕墙等现代材质，在不破坏街区整体风貌的前提下，鼓励多元的建筑形式。建筑高度控制方面，鼓励多层建筑，控制高层建筑。建筑色彩控制方面，居住建筑以亮灰色或暖黄色为主色调，商业办公建筑与公共建筑以无色系、亮灰色系为主色调。风貌管控范围为隆化县中心城区。

# 第十章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新建承克高速、赤呼高速、省道 S304 三白线、省道 S302 赤康线，改扩建国道 G233 克黄线、省道 S214 塞长线、省道 S217 郭巴线；规划远景预留隆化通用机场，推进省道 S305 岔凤线改造升级，加强与承德普宁机场的交通联系；提升隆化至承德城际公交的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区域公交一体化。优化全域国土安全格局，高标准建设重大防灾减灾设施，完善水、电、热、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基础设施、韧性安全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同时，面向高质量发展需求，以 5G、大数据等为基础，全面布局新基建，强化融合创新支撑能力。

## 第一节 优化县域交通物流网络

### 第137条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承德市建设区域交通枢纽节点城市为契机，以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隆化与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为导向，强化对外交通联系，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将隆化从腹地山区推向开放前沿地带。到 2035 年，

基本实现交通强县战略目标，着力构建隆化至北京 2 小时交通廊道、至承德主要交通枢纽 1 小时交通廊道、县城至最远乡镇 1 小时交通廊道，为隆化县经济社会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第138条 改善航空出行条件**

充分利用隆化县紧邻承德普宁机场的区位优势，按照“借势发展”的思路，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与承德普宁机场的衔接，依托国省干道网构建“扇形”高效便捷的交通廊道，将服务范围覆盖全县，实现从承德普宁机场出发，40 分钟可达县城、七家镇，90 分钟可到达最远乡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在八达营乡建设以旅游、救援、护林等特色功能为主的通用航空机场。综合考虑隆化县未来发展，结合空中旅游、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领域对直升机的需求，在有条件的医院、高速公路、5A 和部分 4A 景区、主要林区等区域布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形成以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为依托、承德普宁机场为核心，隆化通用机场为辅助，若干起降点为补充的机场网络体系。

**第139条 优化区域铁路网布局**

立足区域交通一体化，依托京通铁路和承隆支线，进一步加强与承德主要铁路交通枢纽（承德站、承德南站）联系，以承德为窗口，全面对接“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打造隆化到承德市一小时交通圈，到北京、天津等京津冀主要城市两小时交通圈。

推进京通铁路、承隆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加强“一主一支”人字型铁路网的客货运服务能力，提升铁路两侧沿线景观，提高

游客旅游体验，打造张承特色旅游线路。

| 专栏 4 隆化县铁路网布局 |
| --- |
| “一主”：京通铁路（北京—通辽），隆化县境内全长 68.1 千米，共设 8 处火车站点，分别为隆化站、闹海营站、超梁沟站、河洛营站、汤头沟站、沙坨子站、张三营站、东大坝站。<br>“一支”：承隆支线（承德—隆化），隆化县境内全长 29.4 千米，共设 2 处火车站点，分别为隆化站、韩麻营站。 |

**第140条 建设畅达的现代化公路网**

抓住隆化地处华北与东北交通廊道的区位优势，跳出行政区划，以更大视野谋划隆化公路体系建设。按照“外联内畅”的总体思路，加强对外通道建设，衔接重要交通枢纽，推进区域交通协同发展，构建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普通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公路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一环多联，三横七纵”的干线公路网和“纵深发展、网状通达”的农村公路路网。

“一环多联”的高速公路网。依托高速公路围合形成的环状交通廊道（国道 G95 首都环线高速、国道 G45 大广高速、大广高速承围支线、规划京承二高速等），形成隆化对外快速交通联系廊道。加强与丰宁、西官营、凤山、头沟、围场北等周边高速互通的连接。远景预留赤呼高速、承克高速等展望线，保障茅荆坝互通项目落地实施，做好与御道口、半截塔等新建高速互通的连接。

建设“三横七纵”的干线公路网。推进干线公路连线成网，

通过优化路网布局结构、提升公路技术等级、强化公路沿线环境整治等措施，构建县域干线交通廊道，提高集疏运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县域内生产要素快速流动，重点增强县城与承德市区及周边区县、县城与乡镇、跨区域乡镇间的交通联系。提升县道X523御关线、省道S551新中线技术等级至二级公路，加强西川乡镇与御道口风景区、中心城区与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的交通联系。新建省道S214塞长线与省道S217郭巴线，加强隆化县与周边区县的交通联系。新建省道S304三白线，加强西川与东川之间的交通联系。

形成“纵深发展、网状通达”的农村公路网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通硬化路。以农村公路为重点，构建覆盖范围广、通达程度深的基础交通网络，对全县所有行政村的主街道全部进行硬化，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 专栏5 隆化县公路网布局 |
| --- |
| “三横七纵”的干线公路网：“三横”是指省道S302赤康线（郭家屯至克黄线）、省道S357韩郭线（郭家屯至白虎沟）—省道S304三白线（白虎沟至三家）、省道S305岔凤线（岔沟至苔山）—省道隆凤线（苔山至凤山）三条横向连接县域东西部的干线公路。“七纵”是指县道X523御关线（御道口至关门山）、国道G111京加线（北京至加格达奇）、省道S217郭巴线（郭家屯至巴克什营）、省道S214塞长线（塞罕坝至苔山）—省道S257张隆线（苔山至张百湾）、国道G233克黄线（克什克腾至黄山）、省道S551新中线（新拨至中关）、省道S253 |

承赤线（承德至赤峰）七条纵向穿越县域的干线公路。

**第141条 提升货运服务水平**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完善物流配送模式，提升物流配送的整体效益，构建以县级物流园区为核心、乡镇配送中心为支撑、村级末端配送点为辅助的城乡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规范城乡末端配送组织，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在中心城区建设 1 处物流园，即鸿兆商贸物流园，建设良好的物流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打造加工、仓储、转运、报税等多功能物流园区，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在主要乡镇布设综合服务站，在主要行政村布设物流服务点，形成密集的物流配送网，畅通物流“最后一公里”。

**第142条 合理布局交通枢纽**

提升城际客运枢纽功能。根据隆化县客运发展需求，保留并提升现状隆化汽车站(二级客运站)和隆化火车站，在县城东部、北部、西部地区布设韩麻营客运站、茅荆坝客运站、汤头沟客运站、步古沟客运站、郭家屯客运站五处三级客运站，作为城际客运的有效补充。强化客运、公交线路与周边县市、重要交通枢纽的互联互通，提升公交客运枢纽的集聚、中转能力。

完善城乡客运交通枢纽。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打破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二元制结构，通过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分步推进，有序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合理布置公交总站、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

站等设施，到 2035 年，实现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含城乡班车、镇村客运）无缝衔接和融合发展，形成全域覆盖的城乡客运枢纽。

**第143条 完善公交网络布局**

优化城际交通网络。整合和调整城际道路客运资源，依托高速公路网与区域交通枢纽，构建隆化县与承德市高铁站和承德普宁机场的城际交通快捷服务体系。近期开通中心城区至普宁机场、中心城区至承德高铁站、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至承德高铁站的公交线路，远期根据实际公共交通需求逐步增加中心城区和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至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赤峰市等相邻区县的公共交通线路。

完善城乡公交网络。按照“方便快捷、经济合理”的原则，将居民点、单位、学校、旅游景点、商业网点有机联系起来，全面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在乡镇、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的基础上，实行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推行标准化服务。

积极开展旅游公交线路。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建设特色旅游公交线路，串联主要的旅游景点，为游客和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游方式，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 第二节 统筹水利设施布局

**第144条 完善供水设施布局**

加强水库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重点推进大坝沟

门水库、石洞水库项目。提升水源地保护与水质监测水平，保障城乡用水安全。扩大城乡公共供水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农村地区自来水普及率。以乡镇为基础实施供水工程，辐射周边村庄，无法共享公共供水管网的村庄、旅游景点建设独立供水设施。到 2025 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19%；到 203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第145条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统筹流域防洪与区域防洪、工程建设与生态治理、经济发展与安全保障，以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快实施滦河、小滦河、蚁蚂吐河、伊逊河、武烈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优化城乡排水体制，中心城区、中心镇和有条件的乡镇采用分流制，其他乡镇和村庄可视情况采用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在高差较大处设置雨水泵站，防止汛期雨水内涝。

##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第146条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严控能源消耗总量和碳排放总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协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到 2035 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市要求。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地热能等，推动风光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完善配套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外送能力和就地消纳能力。

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清洁能源利用。依托风能、太阳能资源优势，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结合韩麻营镇、中关镇等乡镇的矿坑治理，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现废弃矿坑的绿色开发再利用。基于七家镇、茅荆坝镇等乡镇丰富的地热资源，建设集烘干、制冷、洗浴和农业利用等于一体的能源梯级综合利用基地。

**第147条 完善电力输送廊道及设施建设**

全力实施清洁能源送出工程，落实承德“三站一送大基地”清洁能源送出网架建设，着力提升清洁能源消纳送出能力。优化电网结构，到 2035 年，新建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形成以 500 千伏为主供电源、220 千伏为网架支撑、110 千伏为供电延伸、中低压配电的多层次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

**第148条 推进燃气和供热设施建设**

强化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唐煤制天然气长输管道开口，建设郭家屯天然气站。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建设天然气门站或调压站，没有条件接通天然气的农村地区，建设安全可靠的储气罐站。到 2035 年，实现城镇燃气普及率达

到 100%。

因地制宜选则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优先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积极建设生物质或燃气热源项目；七家镇、茅荆坝镇、郭家屯镇、唐三营镇等有地热资源的乡镇，探索地热供暖路径；鼓励依托中关镇垃圾焚烧厂，建设热电联产一体化项目；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燃气或生物质热源项目集中供暖，其他乡镇和农村地区采用燃气壁挂炉、电采暖等形式供暖。

## 第四节 推进生态环境设施建设

### 第149条 优化污水设施布局

推进水污染防治。开展工业企业达标提升，促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水达标排放。改进种养殖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降低种养殖污染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地热尾水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原则，统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政府驻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人口少、居住分散、污水量少、污水浓度低的村庄居民点，采用无动力氧化塘、小型人工湿地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提升水源涵养和水质保障能力，筑牢京津水源安全屏障。到 2025 年，隆化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到 2035 年，隆化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

### 第150条 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立垃圾分类体系，实现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垃圾分类制

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以乡镇为单元建设垃圾转运站，巩固“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运行模式。全县生活垃圾近期转运至承德，远期利用中关镇现有水泥高温炉建设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保留隆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全县生活垃圾的应急填埋和飞灰固化物、炉渣填埋场。到 2035 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回收储运、综合利用体系，促进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废弃包装回收，促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整治农村建筑垃圾。最大限度地资源化再利用，对不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集中收运处置或转运至堆砌地处理，有条件的可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采用共建共享的方式，利用废弃矿坑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厂，收纳周边乡镇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协同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立延伸到村级卫生所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第五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第151条 高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将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光纤、无线公网通信为主，“二遥”终端或级差（三级）保护全覆盖。

### 第152条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形成城区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农村地区充电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在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充电桩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停车场、加油（气）站等设施一体化发展。

## 第六节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 第153条 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加快“全灾种、大应急”机制能力建设，实施监测、预警、共享、通信、指挥、救援一体化管理。依托铁路干线，高速、国省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路网，完善疏散救援和物资运输通道体系。充分应用公共和社会力量，建设应对多灾种的综合性救援队伍。按照“平战结合、分级布局、种类齐全、功能完善”的要求，建

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 2035 年，城乡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

**第154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识别地质灾害风险，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年度核查排查，推进全域地质灾害治理。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统筹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科学划定国土空间地质灾害分区，加强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的建设管控，进行各类城乡建设活动前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价工作。开展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将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对存在潜在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根据灾害点的危险性、稳定性和危害程度，按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治理或搬迁避让。

**第155条 提高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水平。全县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崩塌、滑坡和砂土液化区等地质灾害易

发区。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县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第156条 健全消防救援体系**

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消防救援体系。中心城区建设普通消防站；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一般乡镇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村庄设消防值班室。

加强隐患排查，精准把握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强化火灾扑救协调联动，依托林火监控系统，构筑乡级 30 分钟扑救圈、村级 15 分钟扑救圈。建立健全乡村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和护林（草）员队伍组织体系，建成科学规范、运转高效、协调联动的早期火情处置队伍。健全护林（草）员队伍，以乡镇为单元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形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城市消防站为机动力量的全域森林草原防火救援机制。

**第157条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有效提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能力。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

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158条 完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水库、蓄洪涝区体系建设，加强河道综合治理，保障河道行洪通道。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建制镇区、乡驻地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

**第159条 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

修复自然生态系统，高标准建设水利水工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降低洪涝风险。将县域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

**第160条 加强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构建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的人员防护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各类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统筹兼顾人民防空建设要求；乡镇和村庄应具备承担战时城市疏散人员安置的功能；有条件的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新建、改建工程时，可建设人防工程，具体要求依据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防空抗毁能力。

**第161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

**第162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把生物安全作为城乡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完善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第163条 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尾矿库安全监测和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点加强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 第十一章 推进高水平区域协同

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京津等重点城市合作中，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加快推进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周边市县协调联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实现更高水平区域协同发展。

**第164条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共管共治。以《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为指引，联合滦平县、承德县，开展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一步加强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地灾发生概率。协同保障滦河流域生态安全，开展以水源涵养为目的的生态修复工程，以流域治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改善供水水质。协同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七家-茅荆坝”区域为重点，加强地热尾水处理。

**第165条 加快融入京津冀综合交通体系**

以承德市建设区域交通枢纽节点城市为契机，主动融入京津冀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对外交通联系，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增强交通区位优势，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将隆化从腹地山区推向开放前沿地带，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与区域交通枢纽衔接。建设快速交通廊道，通过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整治公路沿线环境、优化城际公交等措施，加强与承德普宁机场、承德南站等区域交通枢纽衔接，缩短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

优化区域交通廊道。构建隆化至北京 2 小时交通廊道、至承德主要交通枢纽 1 小时交通廊道、县城至最远乡镇 1 小时交通廊道，为隆化县经济社会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第166条 深入推进产业合作**

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按照“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思路，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依托农业发展基础，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保障京津地区生态农产品需求；提高磷钛资源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能力，主动对接京津新材料、装备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探索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合作方式。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围绕康养、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共建共享共用机制。促进康养资源共享，推进与京津冀地区大型康复机构合作，引入京津冀优质康复资源。对接京津冀优质医疗资源，强化与知名医院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重点发展特色养老产业，打造知名温泉康养目的地。

按照承德市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的战略部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推进全域旅游的发展思路，依托自身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温泉资源，充分结合气候优势，发挥“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的龙头作用，打造温泉康养、医疗康养、文化休闲、户外休闲、生态

旅游等产业，全面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结合御路文化带的建设，探索加强与避暑山庄、外八庙、金山岭长城、坝上草原、京北草原等周边旅游产品的相融合，形成优势互补的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共同开拓旅游市场，形成“旅游宣传一张图、旅游门票一卡通”的旅游发展新模式，增强旅游竞争力。

**第167条 加快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布局**

以“共建共享”为原则，推进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大唐煤制天然气长输管道在隆化县开口，实现隆化县与区域天然气管道联通。落位重大电力廊道，完善区域电力系统骨架，提升区域供电保障及清洁能源输送能力。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升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水平。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近期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对接市县“十四五”规划，明确近期内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安排。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168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169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各乡镇政府、县级部门应根据职责分

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各类空间利用，加大对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170条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确定各乡镇目标与功能定位，明确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提出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发展原则性要求，确定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发展指引，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对专项规划传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科学安排重大项目布局，并依法落实到详细规划中。专项规划要与本规划做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延续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要求，约束性指标及其他强制性内容。

对详细规划传导。有序推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保留村庄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制定村庄建设导则，提出

重点建设项目及标准，明确农房建设管理、风貌管控等要求。

**第171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按照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实施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新增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管理要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72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可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73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

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174条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75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等标准规范，实现各类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和管理机制等方面衔接一致，形成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

**第176条 加强预警监管**

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年度体检、五年一评估的预警和监管机制。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

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 第177条 制定地方技术管理规定

坚持“多规合一”，落实国家、省政策指引和技术标准，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指引和技术标准。

### 第178条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县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合力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

## 第六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第179条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筑牢京津冀生态屏障，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3 年隆化县莲花山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开展

京津风沙源治理、双重造林等工程。

**第180条 实施产业发展行动**

完善“1+2+N”特色产业体系，充分保障文旅康养、清洁能源、磷钛新材料及制品、食品医药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推进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土城子遗址公园等文旅康养项目，隆化抽水蓄能电站、风力发电场、太阳能发电场等清洁能源项目，经济开发区磷钛新材料及制品项目和食品医药项目建设。

**第181条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全面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城市拓展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国、省道新建改建工程，乡道和村道路面优化工程。提升雨污排放设施标准，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完善高低压输电配电网体系，加快实施隆化县伊逊河（头道营至四道营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农村供水安全项目建设，推进生态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第182条 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专项行动。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医养、便民生活等设施提升行动。

**第183条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加大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

# 附　表

1.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5.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0. 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附表 1

#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 行政区 | 耕地保有量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苔山镇 | 18.16 | 10.25 | 124.80 | 1.38 |
| 韩麻营镇 | 20.39 | 14.48 | 28.69 | 1.01 |
| 中关镇 | 10.74 | 9.14 | 1.29 | 1.01 |
| 张三营镇 | 34.59 | 32.02 | 46.11 | 1.00 |
| 唐三营镇 | 42.54 | 38.15 | 127.00 | 1.05 |
| 郭家屯镇 | 52.62 | 48.59 | 427.48 | 1.04 |
| 汤头沟镇 | 39.26 | 34.94 | 49.64 | 1.00 |
| 蓝旗镇 | 25.34 | 20.41 | 94.81 | 1.16 |
| 七家镇 | 15.20 | 10.71 | 76.92 | 1.86 |
| 步古沟镇 | 38.00 | 33.51 | 115.98 | 1.01 |
| 茅荆坝镇 | 10.56 | 6.61 | 245.52 | 1.47 |
| 章吉营镇 | 24.64 | 20.57 | 41.78 | — |
| 荒地镇 | 27.49 | 21.96 | 186.86 | — |
| 偏坡营镇 | 25.18 | 23.38 | 101.15 | — |
| 八达营乡 | 20.20 | 17.56 | 71.68 | — |
| 韩家店乡 | 24.32 | 22.15 | 141.45 | — |
| 山湾乡 | 18.19 | 16.54 | 97.42 | — |
| 尹家营乡 | 17.38 | 16.56 | 18.75 | — |

| 行政区 | 耕地保有量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 --- | --- | --- | --- |
| 太平庄乡 | 13.28 | 11.56 | 76.17 | — |
| 旧屯乡 | 12.14 | 10.54 | 88.79 | — |
| 湾沟门乡 | 19.76 | 17.65 | 97.33 | — |
| 庙子沟乡 | 11.05 | 10.44 | 29.64 | — |
| 碱房乡 | 11.76 | 10.11 | 126.24 | — |
| 西阿超乡 | 17.21 | 15.34 | 48.93 | — |
| 安州街道 | 3.45 | 0.86 | 1.40 | — |
| 合计 | 553.45 | 474.00 | 2465.81 | 1.15 |

附表 2

#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千米

| 用地类型 | | 2020 年 | 2035 年 |
|---|---|---|---|
| 耕地 | | 568.04 | ⩾553.45 |
| 园地 | | 58.84 | ⩽58 |
| 林地 | | 3906.67 | 保持稳定 |
| 草地 | | 616.16 | 保持稳定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 | 20.05 | ⩽29 |
| | 村庄 | 93.36 | ⩽91. 4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19.66 | ⩾20 |
| 其他建设用地 | | 23.10 | ⩾23 |
| 陆地水域 | | 35.95 | ⩾35 |

注：1. 2020 年指标为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

2.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附表 3

#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千米、%

| 序号 | 用地类型 | 2025 年 | | 2035 年 | |
|---|---|---|---|---|---|
|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1 | 居住用地 | 6. 12 | 50. 81 | 6. 91 | 37. 23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 07 | 8. 86 | 1. 20 | 6. 47 |
| 3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 44 | 11. 97 | 0. 96 | 5. 16 |
| 4 | 工矿用地 | 1. 78 | 14. 74 | 4. 13 | 22. 26 |
| 5 | 仓储用地 | 0. 37 | 3. 08 | 0. 24 | 1. 31 |
| 6 | 交通运输用地 | 0. 87 | 7. 18 | 2. 34 | 12. 60 |
| 7 | 公用设施用地 | 0. 19 | 1. 56 | 0. 29 | 1. 57 |
| 8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 09 | 0. 77 | 1. 32 | 7. 11 |
| 9 | 特殊用地 | 0. 12 | 1. 02 | 0. 09 | 0. 48 |
| 10 | 留白用地 | 0. 00 | 0. 00 | 1. 08 | 5. 83 |
| 合计 | | 12.04 | 100.00 | 18.56 | 100.00 |

注：本表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用地。

附表 4

#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主体功能区 | 乡镇名称 |
| --- | --- |
| 城市化地区 | 安州街道、苔山镇、韩麻营镇、七家镇、张三营镇、郭家屯镇、茅荆坝镇 |
| 农产品主产区 | 中关镇、汤头沟镇、唐三营镇、蓝旗镇、步古沟镇、荒地镇、章吉营镇、尹家营乡、庙子沟乡、偏坡营镇、山湾乡、八达营乡、太平庄乡、旧屯乡、西阿超乡、碱房乡、韩家店乡、湾沟门乡 |

附表 5

#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表

| 类型 | 乡镇 | 村庄 | 合计（个） |
| --- | --- | --- | --- |
| 城郊融合类 | 苔山镇 | 山咀村、石灰窑沟村、头道营村、二道营村、西山村、煤窑村、闹海营村、超梁沟村、四道营村 | 9 |
| | 蓝旗镇 | 蓝旗村 | 1 |
| | 安州街道 | 伊逊河沟村、荣顺村、北街村、南街村、东街村、下甸子村、下洼子村、阿拉营村、缸瓦窑沟村 | 9 |
| 集聚提升类 | 苔山镇 | 西沟村、十二挠海村、哑叭店村 | 3 |
| | 韩麻营镇 | 韩麻营村、铁匠营村、海岱沟村、曹司务营村、马虎营村、官地村、京堂沟村、北沟村、德吉沟村 | 9 |
| | 中关镇 | 中关村、于家店村、东升村、梁前村、靠山店村 | 5 |
| | 张三营镇 | 后街村、台沟村、前街村、西街村、通事营村、罗古营村、东风村、管家营村、新丰村、南台子村、南园子村、河东村 | 12 |
| | 唐三营镇 | 东大坝村、即墨营村、南大坝村、二道窝铺村、榆树庄村、北大坝村、哈下村、河南营村、西大坝村 | 9 |
| | 郭家屯镇 | 东屯村、河北村、水泉村、南营村、二道营村、西屯村 | 6 |
| | 汤头沟镇 | 汤头沟村、山前村、河洛营村、何三屋村、小偏坡营村、疙瘩营村、辛店村、佈施营村、大沈屯村 | 9 |
| | 蓝旗镇 | 苏木营村、北沟村、黑山嘴村、北窝铺村、煤窑洼村 | 5 |
| | 七家镇 | 温泉村、汤头沟门村、七家村、西三十家子村、西地村 | 5 |
| | 步古沟镇 | 白虎沟村、高立营村、步古沟村、柳沟营村 | 4 |
| | 茅荆坝镇 | 茅荆坝村、郑家沟村、兴隆营村、老局子村 | 4 |
| | 章吉营镇 | 章吉营村、大官营村、韩吉营村 | 3 |
| | 荒地镇 | 西村、东村、烧锅营村、营房村、大后沟村 | 5 |
| | 偏坡营镇 | 偏坡营村、榆树林村 | 2 |

| 类型 | 乡镇 | 村庄 | 合计（个） |
| --- | --- | --- | --- |
| | 八达营乡 | 乌梁素村 | 1 |
| | 韩家店乡 | 韩家店村、三岔口村 | 2 |
| | 山湾乡 | 山湾村、左道营村、皮匠营村、孙家营村 | 4 |
| | 尹家营乡 | 上京堂村、张家营村 | 2 |
| | 太平庄乡 | 太平庄村、小黄旗村、周家营村 | 3 |
| | 旧屯乡 | 旧屯村、西屯村 | 2 |
| | 湾沟门乡 | 湾沟门村、大西台村 | 2 |
| | 庙子沟乡 | 庙子沟村 | 1 |
| | 碱房乡 | 碱房村 | 1 |
| | 西阿超乡 | 西阿超村、孤山村 | 2 |
| 保留改善类 | 苔山镇 | 苔山后村、三道营村、茅茨路村、黑水村、八台子村、西沟门村 | 6 |
| | 安州街道 | 于家沟村 | 1 |
| | 韩麻营镇 | 小乌苏沟村、冷水头村、平房村、汤头沟村、大乌苏沟村、东兴村、韩三沟门村、兴隆岭村、牌岔子村、荞麦梁村 | 10 |
| | 中关镇 | 三家村、北铺子村、大铺村、王栅子村 | 4 |
| | 张三营镇 | 西南沟村、宝山村、麻子沟村、西山村、黑沟村、石洞村、双兴村 | 7 |
| | 唐三营镇 | 东黑沟村、胡家营村、太平村、羊圈子村、平家营村、哈上村、碾子沟村、西杨树沟村、龙门村 | 9 |
| | 郭家屯镇 | 小梁村、招素沟村、盆窑村、北营村、黄家窝铺村、老东营村、罗卜营村、半壁山村、小庙子村、槽碾沟村、河南村、小甸子村 | 12 |
| | 汤头沟镇 | 大布汰村、红山子村、大连沟村、西窑村、凤凰岭村、喇嘛沟村、刁山营村、岔沟村、苇子沟村、佟家栅子村、四间房村、黑沟村、徐八屋村、下东沟村、小沈屯村、四十家子村、富新村、大东沟村、大西沟村、下京堂村、小汤头沟村、水泉村 | 22 |

| 类型 | 乡镇 | 村庄 | 合计（个） |
| --- | --- | --- | --- |
| | 蓝旗镇 | 白尹沟门村、老爷庙村、大两间房村、大南沟村、杨树沟村、五龙头沟村、东南沟村、中营村、赵家台村、千松沟村、少府村、西头营村 | 12 |
| | 七家镇 | 刘家沟村、南营子村、柳松沟村、白杨沟村、宝山营村 | 5 |
| | 步古沟镇 | 蛤蟆梁村、泉眼沟村、榆树营村、何三屋村、台营村、北岔村、上城子村、东槽碾沟村、小东沟村、南岔村、下城子村、下西沟村 | 12 |
| | 茅荆坝镇 | 羊草沟门村、新局子村、坝底村、田家营村 | 4 |
| | 章吉营镇 | 黎明村、那碾沟门村、杨树沟门村、瓦房村、榆树底村、南孤山村、柏子沟村、东北沟村 | 8 |
| | 荒地镇 | 邓厂村、樱桃沟门村、二沟门村、平顶山村、梁底村、小后沟村、上官营村、石虎沟门村、茅吉口村、栾家湾村、二道湾村、岭沟门村 | 12 |
| | 偏坡营镇 | 卧虎沟村、九神庙村、茅沟门村、哈沁营村、白银沟村、昆仑沟村、靠山营村、黄酒铺村、山咀村、三间房村、榆树底村 | 11 |
| | 八达营乡 | 上牛录村、下牛录村、三截地村、上窑村、哈叭气村、东沟村、青松村、和平营村 | 8 |
| | 韩家店乡 | 八里营村、黑石炭沟村、厂沟门村、阿虎沟村、西底沟村、老窝铺村、榆树林村、唐家店村 | 8 |
| | 山湾乡 | 小杨树沟村、庄头营村、苗子沟村、南沟村、北沟村、扎扒沟村、玉皇庙村 | 7 |
| | 尹家营乡 | 麻地沟村、银山村、九屋营村、上沟村、岔沟村、混铁沟村、西营村 | 7 |
| | 太平庄乡 | 北甸子村、幸福村、南甸子村、套鹿沟村、两间房村、七道沟村、兴隆庄村、马栅子村 | 8 |
| | 旧屯乡 | 鱼亮子村、新兴庄村、车道沟村、石虎沟村、西台子村、碾子沟村、偏桥子村、神树沟村、大地村 | 9 |

| 类型 | 乡镇 | 村庄 | 合计（个） |
| --- | --- | --- | --- |
| | 湾沟门乡 | 沙金堆村、大坝沟村、南北沟村、赵小斯沟村、娘娘庙村、东底沟村 | 6 |
| | 庙子沟乡 | 三间房村、十间房村、八家村、赵木匠沟村、东台村 | 5 |
| | 碱房乡 | 敖包村、羊鹿沟村、韭菜沟村、马道村、榆树川村、燕子窝村 | 6 |
| | 西阿超乡 | 南山根村、杨家铺村、前进村、四里村、博岱村、砬子沟村、双峰山村、坤头沟村 | 8 |
| 特色保护类 | 韩麻营镇 | 十八里汰村 | 1 |
| | 中关镇 | 龙凤村 | 1 |
| | 唐三营镇 | 杨树底村、唐南村、唐北村、石片村 | 4 |
| | 郭家屯镇 | 三道营村、干沟门村、漠河沟村 | 3 |
| | 七家镇 | 西道村 | 1 |
| | 步古沟镇 | 栅子村、碑梁村、西庙宫村、东阿超村 | 4 |
| | 茅荆坝镇 | 千松甸村、团瓢村、梨树营村、天义沟村 | 4 |
| | 章吉营镇 | 共和村、姚吉营村 | 2 |
| | 偏坡营镇 | 颇赖村 | 1 |
| | 八达营乡 | 八达营村、白云山村、台吉营村 | 3 |
| | 尹家营乡 | 尹家营村、松树底村 | 2 |
| | 湾沟门乡 | 四道沟村、苇塘沟村、茶棚村 | 3 |
| 搬迁撤并类 | 韩麻营镇 | 龙王庙村 | 1 |

附表 6

#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所在乡镇 | 保护内容 |
|---|---|---|---|---|---|
| 1 | 河北茅荆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步古沟镇、郭家屯镇、韩家店乡、荒地镇、碱房乡、茅荆坝镇、偏坡营镇、唐三营镇、西阿超乡 | 森林生态系统 |
| 2 | 河北茅荆坝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茅荆坝镇 | 森林生态系统 |
| 3 | 河北隆化伊逊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安州街道、蓝旗镇、苔山镇、汤头沟镇 | 湿地生态系统 |
| 4 | 河北隆化县伊玛吐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 自然公园 | 省级 | 步古沟镇 | 湿地生态系统 |
| 5 | 河北郭家屯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 自然公园 | 省级 | 郭家屯镇 | 森林生态系统 |
| 6 | 河北隆化莲花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 | 自然公园 | 省级 | 山湾乡、唐三营镇、张三营镇 | — |

注：自然保护地正在整合优化中，以国家最终批复的整合优化结果为准。

附表 7

#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1 | 姚吉营村 | 章吉营镇 | 国家级 | 中国传统村落 | — |
| 2 | 土城子城址 | 安州街道 | 国家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 | 木兰围场御制碑、摩崖石刻 | 步古沟镇 | 国家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石窟寺及石刻 |
| 4 | 四道沟人圈遗址 | 湾沟门乡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 5 | 老阳坡遗址 | 章吉营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6 | 栲栳山遗址 | 唐三营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7 | 十字街戏楼 | 安州街道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8 | 董存瑞烈士陵园 | 安州街道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 9 | 十八里汰戏楼 | 韩麻营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10 | 台吉营普宁寺 | 八达营乡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11 | 石佛口摩崖造像 | 蓝旗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石窟寺及石刻 |
| 12 | 西庙宫（协义昭灵神祠） | 步古沟镇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13 | 鸽子洞元代窖藏 | 湾沟门乡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14 | 烽燧（89 处） | 隆化县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15 | 白云观 | 八达营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16 | 济尔哈朗图行宫遗址 | 八达营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17 | 八达营戏楼 | 八达营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8 | 城子城址 | 步古沟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19 | 阿穆呼朗图行宫遗址 | 步古沟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20 | 栅子小西沟墓群 | 步古沟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墓葬 |
| 21 | 东阿超戏楼 | 步古沟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22 | 冷水头北西山根遗址 | 韩麻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23 | 十八里汰行宫遗址 | 韩麻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24 | 普渡寺观音殿 | 韩麻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25 | 荒地戏楼 | 荒地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26 | 碱房城址 | 碱房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27 | 少府北山遗址 | 蓝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28 | 广慈寺 | 蓝旗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29 | 黄梁山遗址 | 七家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0 | 魏家沟遗址 | 七家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1 | 西三十家子戏楼 | 七家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32 | 七家戏楼 | 七家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33 | 玉皇庙 | 山湾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34 | 下山嘴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5 | 三道营墓（实为烽燧）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6 | 鲍家营瓷窑址 | 安州街道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7 | 鲍家营小城子古城址 | 安州街道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8 | 超梁沟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39 | 下头营西沟门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40 | 苔山塔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41 | 骆驼峰梁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42 | 博罗河屯行宫遗址 | 安州街道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43 | 圆通寺 | 安州街道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44 | 隆化镇头道营遗址 | 苔山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45 | 清真寺 | 安州街道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46 | 周营子墓群 | 太平庄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墓葬 |
| 47 | 万寿寺 | 唐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48 | 唐三营戏楼 | 唐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49 | 二道河城址 | 西阿超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0 | 尹家营戏楼 | 尹家营乡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51 | 张三营行宫遗址 | 张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2 | 翰林墓 | 张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墓葬 |
| 53 | 地藏寺 | 张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54 | 共和村东山根遗址 | 章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5 | 章吉营戏楼 | 章吉营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建筑 |
| 56 | 烧锅营后山遗址 | 中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7 | 云光洞 | 中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8 | 东沟门山下巨石双石人 | 中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59 | 中关行宫遗址 | 中关镇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文化遗址 |
| 60 | 郭家屯林场老厂部 | 郭家屯镇 | — | 历史建筑 | — |
| 61 | 尹家营保安寺大殿 | 尹家营乡 | — | 历史建筑 | — |
| 62 | 奥体中心体育馆 | 安州街道 | — | 历史建筑 | — |
| 63 | 步古沟烈士纪念碑 | 步古沟镇 | — | 历史建筑 | — |
| 64 | 张三营武工队纪念碑 | 张三营镇 | — | 历史建筑 | — |
| 65 | 隆化东山公墓纪念碑 | 安州街道 | — | 历史建筑 | —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66 | 爱民民爱碑 | 七家镇 | — | 历史建筑 | — |
| 67 | 霊泉寺碑 | 郭家屯镇 | — | 历史建筑 | — |
| 68 | 董存瑞雕像 | 安州街道 | — | 历史建筑 | — |
| 69 | 热西土改工作团战斗遗址纪念碑 | 旧屯乡 | — | 历史建筑 | — |

附表 8

#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 |
| 产业 | 隆昌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 |
| 产业 | 耘泉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 |
| 产业 | 杂粮制品加工厂建设及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 |
| 产业 | 八达营乡药材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八达营乡有机豆制品生产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产业 | 承德清泉饮料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福萌公司鹿产品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净合搅拌站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世光石材石材厂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下牛录药材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步古沟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 |
| 产业 | 年产 30 万吨磷精分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承德实通矿业有限公司堆料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承德实通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磷精粉 7.5 万吨选厂新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承德市金盛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杨树沟铜多金属矿项目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承德市科航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东北沟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承德物丰磷业有限公司堆场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承德易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石墨化车间改造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天津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蓝旗镇 |
| 产业 | 隆化物流电商全生态链体系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产业 | 日昌升建筑新材料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产业 | 2023 年郭家屯镇大樱桃生态采摘园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2024 年郭家屯镇二道营村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2024 年郭家屯镇郭家屯镇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2024 年郭家屯镇肉牛繁育基地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北汤温泉开发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二道营龙栖湖文旅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工业园区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郭家屯云谷灵泉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金耳菌种植加工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华冠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山选厂增加用地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万林矿业有限公司堆料场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南汤温泉开发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小甸子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亚高原训练基地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御隆川民宿经济发展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河北隆化茅荆坝区域热河山谷、阿那亚、普佑俞村温泉水供水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隆化县郭家屯镇漠河沟村温泉水供水开发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郭家屯镇汤泉沟村温泉水供水开发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茅荆坝黑熊谷风景区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隆化县茅荆坝森林公园敖包山景区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隆化县七家茅荆坝区域温泉水供水系统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产业 | 温泉博物馆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温泉康养产品生产体验基地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温泉康养应用技术科技创新院士工作站隆化分站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承德中泽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国才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蓝铜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民鑫选矿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韩家店乡农产品加工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韩家店乡农业产业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芪志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兴宸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易地搬迁小区后续产业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佰布沟尾矿库与兰家沟尾矿库联合扩容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承德百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韩麻营客运站新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韩三沟矿山配件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韩三沟门村钠化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建材物流园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金鑫矿业干排车间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刘瑞民石子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国利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泰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万铭遴选车间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万铭磷业储料库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嘉利矿业球墨车间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金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干选废石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金谷矿业破碎站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坤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顺昌矿业破碎站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顺昌矿业铁选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顺昌矿业有限公司破碎站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顺昌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兴利加油站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平泉万铭磷业储料库及办公楼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双赢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顺昌茨榆沟综合铁选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顺昌矿业牛蹄子沟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钛、铁、磷储料库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钛精选磷选建设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泰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混装地面站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万铭磷业储料库办公楼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物流园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志润仓储物流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梁底村甜玉米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荒地镇 |
| 产业 | 西村冷库项目 | 新建 | 荒地镇 |
| 产业 | 隆化县鑫奥博矿业有限公司迁址工程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100 万吨高强石膏粉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3000 吨精品藜麦及 1000 吨生态大米精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北京朗华明瑞高铁铁路器材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储能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发电机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河北阿尔法石膏生产线一期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鸿兆物流园区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斯多弗珍珠岩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嘉仕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金风电控迁建技改扩能三期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开发区孵化中心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黎河肥业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隆化县京东物流产地仓储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隆化县现代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隆化县中药材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100 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100 万吨新型材料和高纯度石英砂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军用伪装网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1 万吨绿色功能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200 万吨新型材料和高纯石英砂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年产 30 万吨磷精粉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挪宝中欧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榕佳大豆植物蛋白产业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先之锋桔梗、驴肉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新建利用尾矿砂年产 7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新能源装备（抽水蓄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隐身科技隐身伪装网生产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碾子沟牛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交通 | 阀门（职中）片区道路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交通 | 新型建材园 1 号支路延伸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循环经济产业园 2 号道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交通 | 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路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交通 | 隆化县交通局治超站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隆化县盛泽麟石料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隆化县国利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郭家屯铅锌矿尾矿库（干排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矿山选厂增加用地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矿山用地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银多金属矿选矿工程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步古沟萤石矿地下民用爆破物品仓库工程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 |
| 产业 | 选矿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产业 | 碾子沟尾矿库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堆料场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东亮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韩三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小乌苏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隆化鑫奥博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 改扩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千松甸水库及漂流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普佑俞村温泉康养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阿那亚山居文旅温泉康养度假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庙子沟乡苗子沟村蔬菜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 新建 | 庙子沟乡 |
| 产业 | “七家-茅荆坝”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产业 | 承德莓之约莓类产品合作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产业 | 大连医诺万寿菊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豆乡小镇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产业 | 郭家屯光农互补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肉牛种质资源研发中心及高端肉牛繁育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冀北（郭家屯）大型牲畜交易市场提升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南阳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隆化县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蔬菜净菜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土农中药材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八达营乡、韩家店乡 |
| 产业 | 万亩苍术科技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八达营乡、韩家店乡 |
| 产业 | 西川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及产地初加工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偏坡营镇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产业 | 艾草深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冷链物流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南营村生态设施农业全循环产业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七家镇白杨沟精品民宿及百工坊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七家镇坦诚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七家镇西三十家子村采凌渡坚果加工厂扩能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七家镇西三十家子村箱包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蔬菜草莓一二三产融合设施提升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兴洲窑复烧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产业 | 珍珠岩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隆化县恒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隆化县苔山镇蜀道集团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盛威集团钛磷硫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苔山镇石灰窑沟村二组建设加油站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隆化县海峡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萤石选厂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隆化县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隆化县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隆化县乾都砖厂环保砖生产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隆化县泰源萤石矿采选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隆化县鑫宝隆矿业有限公司铁选、遴选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农业农村废弃物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产业 | 降化县华冠矿业拟建尾矿库项目用地工程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2024 年张三营镇河东村加工产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产业 | 2024 年张三营镇后街村豆制品深加工产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产业 | 张三营镇苔山伊水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达华使用 CSTR 厌氧发酵+沼气有机肥技术处理粪便工程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产业 | 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石灰石原料储存库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36021 海晟花园住宅项目（二期）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隆化公园悦府项目一期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隆化鸿兆幸福商住小区开发项目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隆化县锦上华府住宅小区二期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隆化县锦上华府住宅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尚城国际小区地块四工程（四期）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尚城国际小区地块四一期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尚城国际小区地块一（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阳光华著商住小区一期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毓秀家园商住小区（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八达营石材加工厂项目 | 改扩建 | 八达营乡 |
| 产业 | 半壁山珍珠岩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布袋沟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采矿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承德金钰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大昌矿业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东沟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产业 | 韩家店乡唐家店村铅锌多金属采选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韩麻营韩三沟牛蹄子沟矿山废料处理厂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和峰钛业精选遴选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环保砖厂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金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磷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金谷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三和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顺昌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新村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隆化县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铁钵精粉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尹家营乡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茅荆坝镇威士忌酒庄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产业 | 年处理 12 万吨银矿石选矿厂建设项目 | 新建 | 碱房乡 |
| 产业 | 膨润土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偏坡营农业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产业 | 水泥构件厂项目 | 改扩建 | 章吉营镇 |
| 产业 | 水泥制品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钛渣升级改造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天宝集团大昌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天宝集团双盈矿业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天意矿业新建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铁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万林珍珠岩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武牛酱油厂项目 | 改扩建 | 章吉营镇 |
| 产业 | 西杨树沟尾矿于堆库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产业 | 喜上喜水泥厂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中关镇 |
| 产业 | 小沟尾矿库新建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鑫洲矿业铁选厂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产业 | 信得有机肥料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 |
| 产业 | 兴隆矿业尾矿库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一号生猪猪场办公区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有机肥厂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 改扩建 | 张三营镇 |
| 产业 | 玉源珍珠岩加工厂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产业 | 众诚矿业项目 | 改扩建 | 韩麻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产业 | 隆化县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铁钛精粉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尹家营乡 |
| 产业 | 承德正通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小沟排土场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产业 |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东亮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小乌苏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杂粮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西阿超乡 |
| 产业 | 尹家营乡上京堂村现代化蔬菜深加工项目 | 新建 | 西阿超乡 |
| 产业 | 尹家营乡小米加工产业项目 | 改扩建 | 西阿超乡 |
| 产业 | 尹家营乡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 新建 | 西阿超乡 |
| 电力 | “大同-怀来-天津”特高压工程承德变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步古沟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碱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碱房乡 |
| 电力 | 冀北承德蓝旗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电力 | 冀北承德蓝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电力 | 冀北承德蓝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电力 | 冀北承德蓝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电力 | 冀北承德隆化 10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隆化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韩家店乡、郭家屯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隆化抽蓄 500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隆化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隆化县七家~茅荆坝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南兆营~三道营 35 千伏线路工程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牌楼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电力 | 冀北承德七家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荒地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塞罕坝 1000 千伏特高压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湾沟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湾沟门乡 |
| 电力 | 冀北承德新城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电力 | 冀北承德张三营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张三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电力 | 冀北承德张三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冀北承德张三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电力 | 京通电气化改造冀北承德沙坨子牵引站 11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电力 | 隆化县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电力 | 隆化县县城电力设施拆改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环保 | 小滦河水质自动站房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环保 |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环保 | 滦河流域郭家屯镇污水处理站尾水处理湿地项目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环保 | 林士虎石料中转站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环保 | 畜禽粪污处理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环保 | 垃圾转运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环保 | 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 | 改扩建 | 唐三营镇、荒地镇、章吉营镇 |
| 环保 | 隆化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环保 | 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环保 | 五年百村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环保 | 隆化县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中关镇、七家镇、苔山镇 |
| 环保 | 粪污处理厂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环保 |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 新建 | 苔山镇 |
| 环保 | 承德喜上喜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环保 | 隆化县污泥处置厂产能提升扩建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环保 | 庙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环保 | 隆化县人居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交通 | 隆化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2 年通村道路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2 年县级公路改建、村级公路安防及危桥改建、维修加固工程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3 年县级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214 塞长线苔山后至闹海营段改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217 郭巴线韩家店至黑山嘴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217 小黄旗至隆滦界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2 赤康线隆围界至鱼亮子段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4 三白线七家至白虎沟段新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5 岔凤线西沟门至下河南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551 荒地至韩麻营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交通 | 县道 X552 官隆线牌岔子至隆化县城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G1611 承克高速二期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大广高速承赤段新增茅荆坝互通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国道 G233 克黄线德吉沟至隆滦界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国道 G233 克黄线隆围界至牌岔子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韩麻营服务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韩麻营养护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建制村物流服务点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街巷通户路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京通铁路昌平至朝阳地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旧黑线旧屯至黑山嘴段新改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林场林区路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3 年公路养护亮化改造提升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3 年通村道路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3 年乡村建设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 2023 年乡级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韩麻营客运站新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蓝旗治超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三岔口客运站新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章吉营客运站新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农村公路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三级客运站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交通 | 省道 S214 塞长线白虎沟至苔山后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214 塞长线半截塔至白虎沟段改建工程（隆化段）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214 塞长线隆化互通至隆滦界段改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5 岔凤线韩麻营至隆化县城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5 岔凤线小黄旗至隆丰界段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省道 S305 岔凤线中关至韩麻营段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通行政村路窄路基路面改建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2 宁石线茅荆坝至茅吉口段大修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2 宁石线山湾至隆围县界段大修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3 新中线荒地至姚吉营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步古沟至敖包梁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韩家店至湾沟门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碱房至鱼亮子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旧屯至大地村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太平庄至隆滦交界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湾沟门至太平庄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23 御关线郭家屯至隆丰县界段大修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23 御关线围隆县界至三道营段大修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52 官十线龙王庙至韩麻营段大修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52 官十线韩麻营至姚吉营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宁石线过茅荆坝村段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乡道 Y018 荒孤线荒地至西地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乡道 Y027 旧黑线大地至黑山嘴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交通 | 乡道 Y328 苏承线哑巴店至张承高速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乡道 Y345 坝底至宁城界段改建工程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乡镇综合服务站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兴隆岭公铁平交改造公路绕行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新型建材产业园道路延伸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循环经济产业园（超梁沟片区）路网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循环经济产业园（黎河片区）主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综合服务产业园（阀门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道 X505 步滦线至西屯村前营子支线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旧屯乡黑线道路改造项目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防灾减灾科普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城南片区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河北片区学府路等道路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隆化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县城地上停车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交通 | 循环经济产业园 2 号道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红色国防教育野外生存拓展训练项目（田园综合体） | 新建 | 章吉营镇 |
| 旅游 | 隆化县乡韵•山野农夫田园综合体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热河谷温泉度假区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郭家屯北汤泉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旅游 | 隆化县濡水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休闲观光项目 | 改扩建 | 韩家店乡 |
| 旅游 | 张三营镇莲花山道路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旅游 | 郭家屯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旅游 | 黑熊谷森林公园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旅游 | 茅荆坝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旗杆沟原始森林公园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阿那亚隆化溪谷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旅游 | （草莓公社）民宿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百瑞草莓公司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草莓梦幻城堡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敕建协议昭灵神祠（西庙宫复建）新建项目 | 新建 | 步古沟镇 |
| 旅游 | 河北省承德龙凤旅游文化景区、农业科技、颐养康养、民俗特色小镇综合体项目 | 新建 | 中关镇 |
| 旅游 | 鸿泰御园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金水湾度假村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景怡颐养山庄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隆化北欧风情温泉旅游度假村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茅荆坝枫水湾森林温泉城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民族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清御路文化游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旅游 | 隆化温泉度假区旅游实景演出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七家茅荆坝区域 |
| 旅游 | 隆化县城新型文旅商业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县董存瑞烈士陵园改扩建及升 A 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旅游 | 隆化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区域旅游应急救援中心）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县民族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县天域温泉庄园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县图书馆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县亿福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隆化影视基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旅游 | 明珠国际温泉休闲养生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旅游 | 七家景怡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月亮湾温泉度假村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镇滑雪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清御路文化游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旅游 | 热河客厅·文化殿园 PPP 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森林谷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石片休闲农业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旅游 | 水岸花乡·休闲公园 PPP 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汤头沟门宝发公司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天惠温泉地块开发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天域和院江南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旅游 | 土城子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旅游 | 文旅康养项目乌梁苏沟地块建设项目 | 新建 | 八达营乡 |
| 旅游 | 星空营地·度假乐园 PPP 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燕峰度假村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有机食品厂深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张三营行官开发建设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旅游 | 张三营镇莲花山地质公园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旅游 | 中国草莓谷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中盛御泉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中童旅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承德花仙谷温泉文化产业园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承德隆化温泉文化旅游小镇项目-热河山谷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凤凰谷温泉小镇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国鑫温泉养生谷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黑熊谷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花仙谷温泉文化产业园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温泉文化旅游小镇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县阿那亚山居文旅温泉康养度假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茅荆坝森林温泉露营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普佑俞村康养小镇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契丹古寨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旅游 | 隆化县田园综合体休闲旅游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旅游 | “艾灸+温泉”特色康养基地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旅游 | 白杨沟精品民宿农旅综合开发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百瑞公司蔬菜草莓一二三产融合设施提升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承德嘉泰温泉山庄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承德隆化七家温泉山居酒店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承德隆化七家温泉山居酒店项目（鹤年堂中医药温泉康养基地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承德热河皇家温泉小镇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温泉山居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镇白杨沟农旅综合开发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七家镇温泉康养医疗产业园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天域温泉二期项目 | 改扩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天域温泉庄园二期（天域悦府）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旅游 | 隆化县超梁沟村民宿康养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旅游 | 隆化县苔山镇苔山民宿康养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旅游 | 隆化县苔山镇西沟民宿康养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旅游 | 隆化唐三营木兰围场总管府开发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旅游 | 满清文化创意基地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旅游 | 唐三营福寿汤泉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旅游 | 唐三营镇北大坝温泉旅游开发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旅游 | 南山根村满蒙风情民宿项目 | 新建 | 西阿超乡 |
| 民生 | 隆化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党校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看守所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民生 | 隆化县城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人防直属工程平战结合既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人防直属工程平战结合既智能停车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疏散地域平战结合既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基层派出所迁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警犬基地新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公安交警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迁建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公安局茅荆坝检查站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民生 | 巡特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综合办案中心及消防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东屯自来水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民生 | 郭家屯中心卫生院迁址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民生 | 易地搬迁小区公共服务项目 | 新建 | 韩家店乡 |
| 民生 | 第一中学新建宿舍楼、食堂餐厅及附属工程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闹海营中心小学（第七小学）迁址新建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新建煤窑学校（第六小学）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车道沟村田间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车道沟村至鱼亮子村田间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民生 | 偏桥子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偏桥子村神树沟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偏桥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神树沟村坝上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神树沟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西旧屯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 新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西旧屯村沟渠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旧屯乡 |
| 民生 | 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森林防火基础建设规划项目 | 新建 | 国有林场 |
| 民生 | 隆化县殡仪馆(1 处)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城市公益性公墓（1 处）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堂（1 处）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回民公墓（3 处）项目 | 新建/改扩建 | 安州街道、中关镇、张三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经营性公墓（2 处）项目 | 新建/改扩建 | 安州街道、中关镇 |
| 民生 | 隆化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老年人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农村公益性墓地（23 处）项目 | 新建/改扩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特困供养第五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民生 | 隆化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民生 | 2024 年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基层农技推广综合区域站建设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 2023 年偏坡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民生 | 七茅片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民生 | 河北生隆化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河北省隆化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民生 | 北沟新建村部项目 | 新建 | 山湾乡 |
| 民生 | 污泥处置厂二期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河洛营村委会村部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民生 | 接坝地区种子培育基地项目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东部医疗副中心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东部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七家镇 |
| 民生 | 隆化县固定采血点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 |
| 民生 | 隆化县医院郭家屯分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民生 | 隆化县医院荒地分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荒地镇 |
| 民生 | 隆化县医院蓝旗分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蓝旗镇 |
| 民生 |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新冠疫情救治综合楼、健康驿站及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民生 | 隆化县中医医院韩麻营分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中医医院偏坡营分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偏坡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中医医院汤头沟分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民生 | 隆化县中医医院张三营分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张三营镇 |
| 民生 | 三道沟养老中心项目 | 新建 | 西阿超乡 |
| 民生 | 隆化县消防救援站及训练场地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新建消防救援二级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隆化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提升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民生 | 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应急救援队驻训中心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章吉营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章吉营镇 |
| 民生 | 安州街、迎宾大道过街天桥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笔架峰大桥建设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步古沟、汤头沟等七镇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 | 步古沟镇、汤头沟镇、中关镇、荒地镇、茅刑坝镇、偏坡营镇、章吉营镇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民生 | 隆化县保障性住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城电力设施拆改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城南片区燃气供热取暖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封场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民生 | 隆化县荒地镇西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 | 新建 | 荒地镇 |
| 民生 | 隆化县蓝旗镇 900 吨/日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蓝旗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茅荆坝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茅荆坝镇 |
| 民生 |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污泥处置厂项目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隆化县新建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民生 | 燃气市政管网及气化站改造（新建）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蓝旗镇、七家镇、茅荆坝镇 |
| 民生 | 乡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钛通公司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1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20 兆瓦光扶扶贫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安洲街道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安洲街道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八达营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步古沟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步古沟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国控隆化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国控隆化 200 兆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恒欣 5 兆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市隆化县 2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光伏组件基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郭家屯镇变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郭家屯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郭家屯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国电投隆化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国家电投隆化县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国家电投隆化县 3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韩家店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韩家店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韩麻营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韩麻营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河北集电隆化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河北隆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改扩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能隆化 3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能隆化县分布式光伏韩麻营镇片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能隆化县分布式光伏茅荆坝镇片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能隆化县分布式光伏中关镇片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润远通“风光储药”清洁能源基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华润远通隆化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荒地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荒地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碱房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碱房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旧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旧屯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旧屯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蓝旗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 1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 200 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 28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智慧储能共享平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北部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北部 4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抽水蓄能电站三期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东部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广晟 48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广晟敖包风电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韩麻营镇交投 100 兆瓦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汤头沟镇交投 100 兆瓦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唐三营镇交投 100 兆瓦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西部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西部 38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隆化县“零碳矿区”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 200 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100 兆瓦光伏+100 兆瓦风电）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 200 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光伏部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 8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碑梁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步古沟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风氢储多能利用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郭家屯镇 8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郭家屯镇北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郭家屯镇南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韩家店乡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韩家店乡 4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韩碱房乡步古沟镇 22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蓝旗镇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庙子沟 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农光互补氢储综合利用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苔山镇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太平庄乡、七家镇等 43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汤头沟镇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汤头沟镇 1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唐三营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西阿超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小沟 36 万千瓦水风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小沟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小沟 86 万千瓦风光水一体化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远通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张三营镇 2.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小对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新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中部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中关镇交投 2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中关镇交投 200 兆瓦光伏复合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茅荆坝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茅荆坝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庙子沟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庙子沟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闽惠融 400 兆瓦微风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能源基地和抽蓄储能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鹏远新能源开发一光伏升压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偏坡营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偏坡营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七家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七家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山湾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塔筒制造基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苔山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苔山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太平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太平庄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太平庄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汤头沟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汤头沟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唐三营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唐三营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湾沟门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湾沟门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尹家营乡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尹家营乡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于家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张三营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章吉营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章吉营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中关镇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中关镇分散式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中核隆化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中核隆化 3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 2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河北电建 2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中电建 80 兆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皓业 5.9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皓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9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汇阳 5.9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鹏远 5.9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梨树营天然气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张承高速承德段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大坝沟门水库及抽水蓄能电站群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富瑞慈新能源科技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茅荆坝镇 CNG/LNG 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承德喜上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供热入网及热源异址扩建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郭家屯燃气母站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隆盛液化气有限公司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一期）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国控集团集中供暖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新建加油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县液化气总站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国家电投隆化县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交投德骏隆化 200 兆瓦光伏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中核汇能隆化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华电隆化县 15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30 万千瓦独立储能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能源 | 北京晟风隆化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新天隆化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隆化森岚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滦河干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郭家屯镇河南至西屯村段）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生态 | 隆化县小滦河干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郭家屯镇半壁山至汇合口段） | 改扩建 | 郭家屯镇 |
| 生态 | 河北省承德市环京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河北区域）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关于隆化县 2022 年度燕山山地(滦河中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 2023 年燕山山地（滦河中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段） | 新建 | 中关镇 |
| 生态 |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国考断面上游 2 公里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 新建 | 唐三营镇 |
| 生态 | 南北旱河修复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兴隆河韩麻营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新建 | 韩麻营镇 |
| 生态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生态 | 城区南北旱河修复治理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生态 | 隆化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改扩建 | 中心城区 |
| 生态 | 伊逊河两岸公园改造提升 PPP 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生态 | 19 个矿山整合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茅荆坝千松甸水库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 |
| 水利 | 隆化县伊逊河（头道营至四道营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小滦河干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城南片区县城供水管网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水利 | 郭家屯镇汤泉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郭家屯镇 |
| 水利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3 年隆化县莲花山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张三营镇、唐三营镇 |
| 水利 | 隆化县博岱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步古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步古沟镇 |
| 水利 | 隆化县大两间房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东茅沟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东杨树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凤凰岭塘坝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疙瘩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郭家屯镇汤泉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何三屋塘坝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护村护地坝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滦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茅沟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偏坡营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水利 | 隆化县石洞水库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孙家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孙家营河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汤头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唐三营哈沁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通事营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瓦房水库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湾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西南沟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县城供水新建水源地工程 | 新建 | 汤头沟镇 |
| 水利 | 隆化县小滦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兴隆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伊逊河（水泉至西沟门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伊逊河（头道营至四道营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水利 | 隆化县伊逊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蚁蚂吐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蚁蚂吐河栅子至哈叭气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大坝沟门水库建设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鹦鹉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鱼亮子北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鱼亮子北沟河马道至碱房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隆化县重点生态治理区和修复区水利工程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水利 | 新建水源地项目 | 新建 | 中心城区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涉及区域 |
| --- | --- | --- | --- |
| 交通 | 市政及开发区道路工程 | 新建、改扩建 | 安州街道、苔山镇 |
| 交通 | 乡道 Y230 新局子至三十家子段改建工程 | 新建、改扩建 | 茅荆坝镇、七家镇 |
| 卫生 | 隆化县东部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茅荆坝镇、七家镇 |
| 卫生 | 隆化县中医医院传统中医诊疗中心扩建项目 | 新建 | 安州街道、苔山镇 |
| 教育 | 河北省隆化县职教中心实训基地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产业 | 河北隆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苔山镇 |
| 能源 | 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 能源 | 康宝-曹妃甸氢能长输管道项目 | 新建 | 隆化县 |

附表 9

#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安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
| 1 | 隆化县滦河中上游流域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河道治理 | 滦河流域 |
| 2 | 隆化县蚁蚂吐河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水土保持 | 蚁蚂吐河流域 |
| 3 | 隆化县武烈河上游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河道治理 | 武烈河流域 |
| 4 | 隆化县伊逊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河道治理 | 伊逊河 |
| 5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水土保持 | 隆化县 25 个乡镇 |
| 6 |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水土保持 | 隆化县 25 个乡镇 |
| 7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水土保持 | 隆化县 25 个乡镇 |
| 8 | 伊玛吐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湿地修复 | 步古沟镇 |
| 9 | 伊逊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湿地修复 | 中心城区、汤头沟镇、苔山镇 |
| 10 | 双重造林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造林绿化 | 隆化县 |
| 11 | 隆化县草原改良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草原改良 | 隆化县 |
| 12 | 25 个历史遗留问题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隆化县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 --- | --- | --- | --- | --- |
| 13 | 21 个计划关停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隆化县 |
| 14 | 63 个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3 项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隆化县 |
| 15 | 隆化县伊逊河中游矿山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伊逊河流域 |
| 16 | 韩麻营镇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韩麻营镇 |
| 17 | 中关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中关镇 |
| 18 | 郭家屯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7 项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修复 | 土地复垦 | 郭家屯镇 |
| 19 | 郭家屯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理 | 郭家屯镇 |
| 20 | 尹家营乡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理 | 尹家营乡 |
| 21 | 汤头沟镇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理 | 汤头沟镇 |
| 22 | 隆化县 2021 至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隆化县 |
| 23 | 韩麻营镇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土地复垦 | 韩麻营镇 |
| 24 | 中关镇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土地复垦 | 中关镇 |
| 25 | 湾沟门乡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 湾沟门乡 |
| 26 | 步古沟镇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 步古沟镇 |
| 27 | 章吉营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章吉营镇 |
| 28 | 步古沟镇蛤蟆梁村增减挂钩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步古沟镇 |
| 29 | 荒地镇梁底村、烧锅营村、小后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 | 荒地镇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 --- | --- | --- | --- | --- |
| | 沟村增减挂钩项目 | | 地整理 | |
| 30 | 蓝旗镇白尹沟门村、黑山嘴村、蓝旗村、千松沟村、苏木营村、五龙头沟村、赵家台村、中营村增减挂钩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蓝旗镇 |
| 31 | 七家镇西地村增减挂钩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七家镇 |
| 32 | 唐三营镇哈上村、哈下村、即墨营村、碾子沟村、石片村、西大坝村增减挂钩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唐三营镇 |
| 33 | 张三营镇罗鼓营村增减挂钩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张三营镇 |
| 34 | 隆化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隆化县 |
| 35 | 中关镇中关村北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中关镇 |
| 36 | 步古沟镇泉眼沟村和栅子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步古沟镇 |
| 37 | 碱房乡马道村泡子沟门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碱房乡 |
| 38 | 隆化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城镇建设用地整理 | 安州街道 |
| 39 | 隆化县低效用地再利用项目 | 国土综合整治 | 城镇建设用地整理 | 隆化县 |

附表 10

# 10–1 韩麻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工贸带动型乡镇，重点发展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绿色矿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3.05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7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8.6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城市化地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武烈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发挥中心镇作用，打造御路城镇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形成东川重要的支撑节</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td></tr>
</table>

| | | |
|---|---|---|
| | 点。<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及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支持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 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十八里汰戏楼、冷水头北西山根遗址、十八里汰行宫遗址、普渡寺观音殿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2 中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工贸带动型乡镇，重点发展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工矿业、物流商贸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1.6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7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武烈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br>3. 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和栖息地恢复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以御路城镇发展轴沿线为重点，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td></tr>
</table>

| | | |
|---|---|---|
| | 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用地布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烧锅营后山遗址、云光洞、东沟门山下巨石双石人、中关行官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衔接承德旅游发展规划，融入全域旅游发展格局。<br>4. 加强打造隆化门户节点。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3 张三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工贸带动型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畜牧业、水稻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和贸易、观光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5.18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城市化地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伊逊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发挥中心镇作用，打造御路城镇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形成北川重要的支撑节点。<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及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张三营行宫遗址、翰林墓、地藏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加强伊逊河两岸人工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建设与管控。<br>3. 推进张三营行宫等遗址公园建设，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打造旅游服务、观光游览、历史怀古、游憩休闲等多功能复合的旅游节点。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4 唐三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水稻种植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6.3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72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5。</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伊逊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以御路城镇发展轴沿线为重点，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栲栳山遗址、万寿寺、唐三营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加强伊逊河两岸人工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建设与管控。<br>3. 挖掘木兰总管府、栲栳山的历史文化潜力，打造文化展出、旅游观光、游憩休闲等业态。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5 郭家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工贸带动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水稻种植业、加工制造业、汽车销售与服务、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5.8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9.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伊逊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以御路城镇发展轴沿线为重点，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td></tr>
</table>

| | | |
|---|---|---|
| | 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重点保护烽燧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加强伊逊河两岸人工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建设与管控。打造中心城区北部门户节点。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6 汤头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工贸带动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水稻种植业、加工制造业、汽车销售与服务、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5.8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9.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伊逊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以御路城镇发展轴沿线为重点，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td></tr>
</table>

| | | |
|---|---|---|
| | 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烽燧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加强伊逊河两岸人工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建设与管控。打造中心城区北部门户节点。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7 七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资源生态型乡镇，重点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到2035年，集聚人口规模为1—5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2.2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06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6.9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86。</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城市化地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茅沟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加强与茅荆坝镇协同发展，形成东川重要的支撑节点。<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及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用。<br>3. 重点加快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依托生态、温泉优势，发展具有隆化特色的温泉康养产业，重点加快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承围旅游线路上重要节点。<br>2. 重点保护黄梁山遗址、魏家沟遗址、西三十家子戏楼、七家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挖掘历史、民俗等文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8 步古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畜牧业、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1—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2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5.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1。</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蚁蚂吐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木兰围场御制碑、摩崖石刻、西庙宫（协义昭灵神祠）、城子城址、阿穆呼朗图行宫遗址、栅子小西沟墓群、东阿超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9 茅荆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资源生态型乡镇，重点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等相关产业。到2035年，集聚人口规模为1—5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1.58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0.99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5.5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47。</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城市化地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茅沟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发挥中心镇作用，打造乡村振兴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形成东川重要的支撑节点。<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对农村及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加快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依托生态、温泉、自然景观优势，发展具有隆化特色的温泉康养产业，重点加快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承围旅游线路上重要节点。<br>2. 挖掘历史、民俗等文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0 章吉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3.6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8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1.78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鹦鹉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挖掘历史、民俗等文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以乡村农田为背景，打造郊野可游的乡野农旅风貌。<br>2. 重点保护老阳坡遗址、共和村东山根遗址、章吉营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加强鸡冠山保护和开发，合理控制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的景观视线。<br>4. 构建以红色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传承展示空间。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1 荒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林果业、畜牧业、食用菌产业、观光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4.12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6.86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鹦鹉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结合乡村振兴，形成以乡村农田为背景，打造郊野可游的乡野农旅风貌，合理开发二道湾水库、平顶山。<br>2. 重点保护荒地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2 偏坡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观光农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 3.7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1.15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伊逊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提托克黄线、三白县，打造御路城镇发展轴上重要节点，形成北川重要的商贸、物流节点。</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及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br>2. 以农业生产和都市农业发展为主，挖掘历史、民俗等文化资源，引导林田资源与乡村的景观融合，打造乡村复合风貌。<br>3. 加强伊逊河两岸人工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建设与管控。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3 八达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设施农业、林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3.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68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蚁蚂吐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台吉营普宁寺、白云观、济尔哈朗图行宫遗址、八达营戏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4 韩家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绿化苗木业、观光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5—1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3.6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22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45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滦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依托丰富的自然水系，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打造水乡特色风貌。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5 山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2035年，集聚人口规模为0.1—0.5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2.72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7.42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打造体现深山区文化特色城乡景观风貌。<br>2. 重点保护玉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生态优势探索农业多元化发展模式。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6 尹家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2.6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75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打造体现浅山区向深山区过渡的特色城乡景观风貌。<br>2. 重点保护尹家营戏楼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生态优势探索农业多元化发展模式。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7 太平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1.9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6.17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滦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依托丰富的自然水系，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打造水乡特色风貌。<br>2. 重点保护周营子墓群遗迹、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8 旧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采矿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1.8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8.79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滦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局。</td></tr>
</table>

| | | |
|---|---|---|
| | 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依托丰富的自然水系，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打造水乡特色风貌。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19 湾沟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2.9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33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滦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td></tr>
</table>

| | | |
|---|---|---|
| | 三融合发展。 | 地布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依托丰富的自然水系，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打造水乡特色风貌。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20 庙子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1.65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64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打造体现深山区文化特色城乡景观风貌。<br>2. 重点保护四道沟人圈遗址、鸽子洞元代窖藏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br>3.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生态优势，探索农业多元化发展模式。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21 碱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观光农业、采矿业、生态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1.7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1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6.24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碱房城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 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10–22 西阿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表

<table>
<tr><th>指引类型</th><th colspan="2">指引内容</th></tr>
<tr><td>总体要求</td><td colspan="2">建设现代农业型乡镇，重点发展中草药种植、特色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到 2035 年，集聚人口规模为 0.1−0.5 万。</td></tr>
<tr><td>三条控制线</td><td colspan="2">到 2035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 2.58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8.93 平方千米。</td></tr>
<tr><td>主体功能区划</td><td colspan="2">农产品主产区</td></tr>
<tr><td rowspan="2">农业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br>2. 在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基础上，优化耕地布局，明确域内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区域内耕地。<br>3. 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td><td>1.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br>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td></tr>
<tr><td rowspan="2">生态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打造蚁蚂吐河生态廊道。<br>2.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开展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景观人文建设等工程。</td><td>生态空间内已建成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优化。</td></tr>
<tr><td rowspan="2">城镇空间</td><td>正面清单</td><td>负面清单</td></tr>
<tr><td>1. 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建设特色城镇。<br>2.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集聚能力，发</td><td>1.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br>2.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类产业用地布</td></tr>
</table>

| | | |
|---|---|---|
| | 挥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br>3.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推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 局。 |
| 文化与魅力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共同打造清帝北巡文化带、长城文化带。<br>2. 重点保护二道河城址的遗址、建筑及周边空间、肌理和环境。 | 1.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br>2. 严格乡村风貌管控，防止乡村建设风貌城镇化。 |
| 支撑体系 | 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 | 1. 镇区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各项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管控。<br>2. 加强大中型灾害点治理，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建立相应防治措施。<br>3. 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影响。<br>4. 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乡镇消防供水设施。 | 1.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br>2. 城乡建设应避开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点，受地质文害点影响较大，易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居民点应进行异地搬迁。<br>3.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工程，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分类，不得低于相应抗震设防要求。 |

# 附　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4.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5.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6.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7.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8.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9. 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10.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1.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12.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13.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1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1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16.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7. 县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18.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19.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20.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21.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2.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3.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24.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25.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6.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27.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28.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2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3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3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3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3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3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37.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38.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38-1 中心城区电力设施规划图

38-2 中心城区电信设施规划图

38-3 中心城区供水设施规划图

38-4 中心城区污水设施规划图

38-5 中心城区雨水设施规划图

38-6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图

38-7 中心城区燃气设施规划图

38-8 中心城区供热设施规划图

39.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40.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41.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